

股票简称：永创智能

股票代码：6039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Youngsu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128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组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永创智能”），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术语、名称、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文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环境污染；如果涉及，请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生产工艺包含分割、焊接及组装，属于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353）”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本次募投拟建设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

二、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环境污染；如果涉及，请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废气	焊接	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金属粉尘	金加工	收集后清理
	非甲烷总烃	挤塑	在挤出等区域安装集风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配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	生产车间	经收集、配套水喷淋装置进行除尘后，设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厨房	在厨房灶头上安装净化效率在 85% 以上的电子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式排烟道，强制抽风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高度高出所在建筑 1m 以上，严禁侧向排放或地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厕所、厨房、洗手池等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冲厕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边角料、不合格零件	生产车间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械润滑油、废乳化液	生产车间	经收集后委托有回收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厂内设置加盖的垃圾箱（筒）进行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泔水油	食堂厨房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各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1、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车间墙体安装吸隔声材料，同时安装双层玻璃；设备布置在室内，生产时紧闭门窗。在设备选型上，已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安装减震垫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加强厂区绿化，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空地种植一些常绿乔木，以通过绿化达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与降低噪声的影响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环节为焊接加工、机加工、组装等，污染物排放较少。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属粉尘、边角料、不合格零件	3,228.82	3,439.36	3,255.24	3,218.57
废机械润滑油、废乳化液	57.25	64.16	42.80	34.18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音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对象	处理能力
大气污	烟尘负离子净化设备	挤塑废气	14000-16000m ³ /h

染物	烟尘负离子净化设备	挤塑废气	14000-16000m ³ /h
	烟尘负离子净化设备	挤塑废气	8000-9000m ³ /h
	烟尘负离子净化设备	挤塑废气	12000m ³ /h
	喷淋塔除尘设备	金属粉尘	20000-30000m ³ /h
	离心风机	金属粉尘	15000-20000m ³ /h
	负压排风扇	电焊烟尘	38000-46000m ³ /h
	负压排风扇	电焊烟尘	38000-46000m ³ /h
	负压排风扇	电焊烟尘	8000-10000m ³ /h
	负压排风扇	电焊烟尘	36000m ³ /h
	负压排风扇	电焊烟尘	5700-10700m ³ /h
	风机+集气罩	激光割烟尘	15000-20000m ³ /h
	粉尘湿式净化设备	塑料粉尘	14328m ³ /h
	粉尘湿式净化设备	金属粉尘、砂轮粉尘	39600-41771m ³ /h
	粉尘湿式净化设备	漆尘	20000m ³ /h
	布袋净化设备	木粉尘	6000m ³ /h
	布袋净化设备	漆尘	15000m ³ /h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池	清洗、洗浴、厕卫废水	按实际情况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按实际情况处理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委托有回收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
噪声	隔音降噪房，隔音板	空压机、冲压机、打磨等	按实际情况处理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现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设备方面的支出，环保相关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支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66.09	57.59	78.38	100.31
环保相关				
固废处理费用[注]	31.80	27.79	26.79	30.81
日常支出				
废水处理费用	26.28	28.37	25.87	25.98
金额				
环保服务费等	2.68	10.94	53.66	7.42

合计	126.85	124.69	184.70	164.51
----	--------	--------	--------	--------

注：含危险废物处理费及一般固废处理费。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套数	设备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	布袋净化设备	3	正常运行
	粉尘湿式净化设备	3	正常运行
	烟尘负离子净化设备	4	正常运行
	喷淋塔除尘设备	1	正常运行
	离心风机	1	正常运行
	负压排风扇	133	正常运行
	风机+集气罩	1	正常运行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池	按需	正常运行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164.51 万元、184.70 万元、124.69 万元和 **126.8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污染较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程度较低，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有效运转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募投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通过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固废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和废边角料。固废处理措施如下：（1）废乳化液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其后由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置；（2）废边角料销售给第三方资源回收机构；（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3、废水

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总排水口的水质能够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集中由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噪声

募投项目噪声是各类设备及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 70~75dB（A），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间设隔声隔板，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和消声降噪装置，使其噪声昼间控制在 60dB、夜间控制在 50dB 的范围内。项目在严格控制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值，使其符合标准。

（二）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建设投入及其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焊烟除尘装置	20.00
2	绿化	1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节为焊接加工、机加工、组装等，污染排放物较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约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焊烟除尘装置以及绿化等，相关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参见本题“二、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环境污染；如果涉及，请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生产工艺包含分割、焊接及组装，属于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参见本题“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万吨蒸汽=1,286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煤炭、天然气或蒸汽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耗用量（万千瓦时）	2,979.24	3,060.33	3,037.36	2,937.16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0	0.682	0.712	0.705
	电费总金额（万元）	2,074.78	2,087.05	2,162.09	2,071.14
	电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1.56%	1.53%	1.63%	1.79%
	耗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3,661.49	3,761.15	3,732.92	3,609.77
	营业收入（万元）	198,025.87	202,004.60	187,116.23	165,090.29
	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85	0.0186	0.0199	0.0219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	0.571	0.571	0.587
	公司单位GDP能耗占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	-	3.26%	3.49%	3.73%

注：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年1-9月我国单位GDP能耗暂无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能源消耗水平较低，电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1.8%；报告期内公司单位GDP能耗不高于0.022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符合“节能减排”相关政策。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本次发行涉及生产经营的募投项目为“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天然气或蒸汽的情形，主要能耗仍为电力，且项目内容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节能减排”相关政策。

此外，根据《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时将采用下列电力节能措施，使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1）项目车间的设计和建造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电源、容载、监控系统；（2）生产车间按物料流向进行布置设计，减少运输消耗；（3）车间内布置

大门窗，提高车间采光率，尽量减少开灯数量；（4）主要生产厂房采用节能灯照明，光效大大高于白炽灯等，同时光色接近日光色；（5）根据不同工作间配电箱上开关集中控制，其余房间采用跷板式开关分散控制。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并获取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统计资料，通过实地走访观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主要作用和处理能力；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支出的统计数据，分析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查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5、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本次募投项目已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相关环保资金投入；

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问题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使用较多租赁房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2）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3）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使用年 限(截至)	房屋租用年 限	租赁房 屋用途	土地取 得方式	证载房 屋用途	到期后处 置计划	房屋产权情况
1	上海展新	上海亚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新丹路518号	3,772.5	2013.4.1-2016.3.31: 720,000元/年,以后逐年递增6%	2054.5.17	2013.4.1-2022.3.31	厂房	出让	厂房	计划续租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675号
2	德国永创	罗邦毅	德国克雷菲尔德 Heinrich-Malina-Strabe105,47809Krefeld	2,236	4,284 欧元/月	永久	2014.7.1 起租	厂房、办公室、展厅	出让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展厅	计划续租	Nehren Blatt Nr.21196 BOE230/728/2019
3	上海青葩	上海万事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1层D区104室	10	5,000元/年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1.4.15-2026.4.14	办公室	权证未明确记载	办公建筑	计划续租	沪房地青字(1998)第002673号
4	苏州天使 ^{注1}	苏州金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石路55号北面厂房	1,071	30.5万元/年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18.10.1-2021.9.30	厂房	—	非住宅	不再续租,已搬迁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25571号
5	苏州天使	苏州高新中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宝带西路1099号汇金科创中心2幢403A、404B	208.3	7,790.42元/月	2058.2.25	2021.8.20-2023.9.19	办公	出让	不得建造商业服务用房	计划续租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588号
6	台州永派	娄金玲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9,090	144万元/年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1.1.8-2024.1.8	厂房	划拨	工业	计划续租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38109号,该房屋系出租方转租给

												台州永派，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许可
7	发行人	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天鹅湖大道117号	791	150,726元/年	2056.11.13	2021.5.5-2023.5.4	仓库	出让	综合办公楼	计划续租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3007122号
8	发行人 ^{注2}	杭州富信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园四路2号3幢1-4层、4幢1-3层、5幢1-2层	15,814.9	1.15元/平方米/天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0.10.1-2024.9.30	厂房	出让	非住宅	计划续租	杭房权证西换字第06139039号、
9	广二轻智能	广轻二厂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山过境路口	21,944.43	2020年：328万元； 2021年：358万元； 2022年：388万元	2056.9.20	2020.1.1-2022.12.31	厂房、办公、食堂、员工宿舍	出让	厂房、生产用房、招待所、宿舍	计划续租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1300621号等21项权证
10	北京先见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客小镇永丰北科技园计算中心二层办公区205、212室	360	租赁期内租金合计为1,506,720元	2054.5.20	2020.6.10-2023.6.9	办公室	出让	工业用房	计划续租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0967号，该等房屋系出租方转租给北京先见，出租方确认，其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许可
11	北京先见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客小镇永丰北科技园计算中心二层办公区202室	48	租赁其内租金合计为185,398.8元	2054.5.20	2020.12.23-2023.6.9	办公室	出让	工业用房	计划续租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0967号，该等房屋系出租方转租给北京先见，出租方确认，其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许可

12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2号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C1座工业大楼首层	2,335	42,030 元/月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0.1.16-2023.1.15	厂房	出让	工业、仓储	计划续租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9639号
13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2号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前座二楼	450	7,875 元/月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0.1.1-2023.1.15	办公室	出让	工业、仓储	计划续租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9639号
14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2号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C1座工业大楼二层之二	1,510	21,366.5 元/月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0.9.16-2023.9.15	厂房	出让	工业、仓储	计划续租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9639号
15	湖南博雅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7号厂房B跨B1-B23生产区域及生产辅房C101、C102、C204、C205区域	3,576	25 元/平方米·月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1.7.1-2021.12.31	厂房	买受	生产用房	不续租，正在搬迁至本表第16项所载厂房	长房地权证星字第713019862号，产权所有人书面委托出租方代理出租运营该房产，故出租方有权出租给湖南博雅
16	湖南博	长沙蓝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4,137	2021.11.1-2024.12.3	2061.5.23	2021.11.1-2	厂房	出让	生产用	计划续租	长房地权证星字

	雅	置业有限公司	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5号栋厂房A跨西头、B跨		1: 78,603 元/月; 2025.1.1-2025.12.31 : 84,394.8 元/月; 2026.1.1-2026.10.31 : 90,476.19 元/月		026.10.31			房		第 712022917 号
17	湖南博雅	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12栋305-2号	390.13	11,704 元/月	2062.1.31	2021.9.1-2022.8.31	办公室	出让	工业	计划续租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1319号
18	长沙华跃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5号栋厂房A跨东头	1,200	2021.11.1-2024.12.31: 1: 22,800 元/月; 2025.1.1-2025.12.31 : 24,480 元/月; 2026.1.1-2026.10.31 : 26,244 元/月	2061.5.23	2021.11.1-2026.10.31	厂房	出让	生产用房	计划续租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2917号
19	深圳永创	深圳市瑞银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富路8号厂房一楼、二楼	1,500	第一年一楼月租金为31,000元、二楼为18,000元,每二年递增10%	—	一楼: 2020.12.24-2026.12.25; 二楼: 2021.1.6-2023.1.5	厂房	—	—	计划续租	未取得权证,该房屋系出租方转租给深圳永创,出租方确认,其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许可
20	发行人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66号2楼	4,571.27	前二年年租金为140.8万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2057.6.5	2019.5.15-2024.5.14	厂房	出让	厂房	计划续租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98184号

21	厦门永创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二期）集成路 1633 号之 5 号厂房 301、302 室	2,061.44	35,044.48 元/月	权证未明确记载	2020.10.11-2023.11.10	厂房	出让	变配电室/产品展示/机房/梯间/通用厂房	计划续租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9701 号
22	浙江永创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 838 号 8 幢、10 幢及辅房	32,169.65	2020.9.1-2020.12.31：免租期，2021 年至 2025 年 386,035.8 元/月	2052.09.25	2020.9.1-2025.12.31	厂房	出让	非住宅	计划续租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11992 号
23	发行人	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7 号院内综合楼办公楼 407-410 室	277.85	105,027.3 元/年	2060.8.31	2021.9.20-2022.9.19	办公室	出让	工业用房	计划续租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6455 号
24	广东永创	泰顺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万洋众创城产业元之一地块 14 栋 301、302	5,825.84	1,258,381 元/年	2069.4.16	2021.4.20-2023.4.19	厂房	出让	工业用房	计划续租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83774 号，产权所有权人书面委托出租方租赁和经营管理该房产，故出租方有权出租给广东永创

说明：上表中“房屋使用年限（截至）”栏标注“权证未明确记载”的相关房产，虽然权证未明确，但是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的说明，租赁期限未超过房屋使用年限。

注 1：苏州金泰莱电器有限公司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判断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但是苏州天使与苏州金泰莱电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到期后，苏州天使不再续租并搬迁至权证齐全的新址：苏州市宝带西路 1099 号汇金科创中心 2 幢 403A、404B。

注 2：发行人与杭州富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已续租原厂房并根据生产需要新增厂房租赁，最新的租赁情况如上表第 8 项所列。

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列表第 19 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且系转租取得的情况，但是根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是所有权人明确，且出租方有权转租。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1.3%，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今后不承租，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经核查，上述列表第 19 项租赁房产因未取得产权证，无法判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但是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今后不承租，同等条件的房

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列表第 7 项租赁房产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即将规划用途为综合办公楼的房产用作仓库。该等房产面积约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0.69%，占比较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但在该等情况下，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并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1）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比相对较低，主要系仓库，而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除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1 处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1 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外，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一）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如前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正在承租的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房屋产权证记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也存在因承租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核实实际用

途与房屋产权证证载规划用途是否一致的情形，但是该等承租房产的租赁面积占比相对较小，亦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经核查，出租方娄金玲出租给台州永派的房屋所涉的土地为划拨用地。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尽管如此，该条款的规定不会导致台州永派与出租方娄金玲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且房产所有权人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三江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说明，同意娄金玲转租事宜，因此，台州永派租赁房屋使用权利不受影响，对台州永派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出租方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处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
- 2、查阅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除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1处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1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外，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中存在 1 处租赁房屋所涉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房产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同意转租事宜，台州永派租赁房屋使用权利不受影响，对台州永派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三、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两次募投项目均未达产即启动本次募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7,048.09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97.90 万元，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985.53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064.67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0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七”之“二、（一）1、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共计 209,842.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5,332.7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偿还到期负债及其他小额零星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6,613.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754.70 万元。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资产负债结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9%、59.06%、58.59% 和 **49.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达意隆	63.52%	58.33%	57.95%	55.86%
新美星	63.43%	59.14%	53.37%	53.98%
中亚股份	30.80%	30.34%	26.79%	33.37%
乐惠国际	50.65%	52.82%	61.55%	59.81%
算术平均值	52.10%	50.16%	49.92%	50.75%
发行人	49.43%	58.59%	59.06%	55.29%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假设本次拟募集资金全部采用银行借款融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有效提高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维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避免债务融资造成额外的财务费用负担，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90.29 万元、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198,025.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8.43 万元、9,855.71 万元、17,062.80 万元和 **21,768.55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有必要储备相应的货币资金应对可能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健性，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近两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10.65%。假设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65%，以 2020 年度营业

收入 202,004.60 万元为基数，同时假设 2020 年末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变，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应收票据	81.18	0.04%	89.82	99.39	109.97
应收账款	41,348.31	20.47%	45,751.60	50,623.80	56,014.85
应收款项融资	4,034.17	2.00%	4,463.78	4,939.14	5,465.12
预付款项	4,706.88	2.33%	5,208.13	5,762.75	6,376.44
存货	131,401.32	65.05%	145,394.58	160,878.01	178,010.3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81,571.87	89.89%	200,907.91	222,303.09	245,976.70
应付票据	25,767.60	12.76%	28,511.65	31,547.93	34,907.55
应付账款	38,103.21	18.86%	42,160.91	46,650.73	51,618.69
合同负债	58,412.61	28.92%	64,633.12	71,516.06	79,131.98
经营性流动负债	122,283.42	60.53%	135,305.68	149,714.72	165,658.22
流动资金占用额	59,288.45	29.35%	65,602.22	72,588.37	80,318.48
流动资金缺口					21,030.04

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缺口。发行人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本次再融资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二)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不适用该条规定。

(三)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发行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不适用该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本回复“问题七”之“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投向清晰且正常投入建设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9,389,026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40.94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30,540.94	2023年3月
合计	30,540.94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9月，但因实施地所在的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园区的整体规划变更，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多次细化完善项目中相关设计方案；此

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施工方人员聚集与流动有所限制，导致项目开工时间相对滞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积极推进基础工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调整后的预期，不存在实施障碍，与调整后披露的进度一致。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1,21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48.11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35,855.50	2022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92.61	-
合计	49,948.11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施工方人员聚集与流动有所限制，项目土建工期略有延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已结项，部分机器设备已陆续运抵，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后续实施不存在实施障碍。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相关项目轻重缓急先后实施并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向清晰且按计划正常投入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市场规模已扩展为万亿级。但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包装机械产业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除了瓦楞纸包装机械和一些小型包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如液体灌装生产线、饮料包装容器成套设备、无菌包装生产线等，在世界包装机械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企业集团所垄断。面对国外品牌强劲冲击，国内企业应该采取积极对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替代进口，行业领先企业应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为推进我国包装机械的国产替代化进程贡献重要力量，进而提升我国包装机械装备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力。

2、紧跟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们务工观念的转变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我国制造业的相对成本优势逐步消失，而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品质要求压力却不断增大，这些因素成为国内企业不断寻求高效率、高精度、绿色环保、柔性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推动力，促使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获得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行业产值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包装机械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柔性化装备的资质和能力，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速布局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从而抓住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技术难度高，个性化强。以白酒包装生产线为例，不同白酒厂家瓶身各有特色、装盒相对复杂，即使是同一品牌的白酒不同子系列其包装往往也有较大差异。由于白酒包装生产线定制化、集成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且一般为白酒企业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使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各个行业，产品结构中单机设备种类较多，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比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扩展，这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而随着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强化自身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线选址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及用途	实施主体	生产线选址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串联机器人将以重要部件形式用于成型装填封口系列设备、缠绕捆扎码垛系列、智能包装生产线设备生产销售；并联机器人将以重要部件形式用于成型装填封口系列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生产销售；灌装机、开装封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配套	永创智能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园区西园九路1号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智能包装生产线为用于后道包装的包装线；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用于完成产品或包装件的外包装工艺并将其按设定的规则进行堆积的包装设备，主要包括各种捆扎机、码箱垛机、码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等；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用于完成包装容器的固化定型、将产品按预定量充填到包装容器内、对包装容器进行封口并装箱等过程的设备，主要包括各种纸箱成型机、装盒机、套袋机、热缩机、封箱机、封口机等；贴标打码系列设备用于完成将实物标签粘贴或将电子标签、文字图案喷涂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包装设备，主要包括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激光打码机、打码贴标机等	浙江永创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39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永创智能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饮料、白酒从灌装等前道包装到后道包装的智能生产线	浙江美华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永创智能	-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标准单机设备，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用于液态包装的智能生产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的情况。

从生产线建设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同，不存在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不相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同。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一）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从事专业的营销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两年内仍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销售办事处，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面向下游行业的主要产业集群区，从就近的销售办事处安排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新增生产线和生产线改造计划中的个性化包装需求，为产业集群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提高市场了解的深度，增强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大应用范围拓展

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范围，针对现有企业客户营销的不同情况，继续巩固和发展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电、造币印钞等重点行业的产品市场。在与现有众多行业领域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巩固现有优势行业领域。

公司以行业领域为单元建立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对高端客户安排专员提供持续服务，进行定期回访，积极引导和挖掘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包装需求，注重提升大型非标单机设备和智能生产线的销售，协助客户进行包装过程的工艺优化，提高其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三）市场信息中心建设

公司在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市场信息部，负责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信息搜集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注重下游重点行业的需求动向、开展合作伙伴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使公司包装技术紧跟全球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对下游行业的适应性。

综上，公司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现有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等多种手段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好保障。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

2、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查阅了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历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和实施主体及地点，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及重复投资的情况；

4、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措施；结合公司与行业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再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而随着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强化自身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不相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4、公司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现有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等多种手段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好保障。

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台州永派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永派在未取得“永派 H19 拉紧器”专利权的情况下，在阿里巴巴批发网销售“永派 H19 拉紧器”的页面中发布有“专利设计”字样广告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规定，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台州永派出具黄市监处[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台州永派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永派在获知主管机关对其发布专利广告的行为进行调查后立即将涉案广告语从产品页面删除，并于 2018 年 4 月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销售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避免再度发生上述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台州永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台州永派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其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台州永派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且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台州永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2、永创智能

因发行人在道路两侧设置出入口，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杭西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发行人已于当日当场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拆除出入口、并于次日完成整改，具有能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被认定为“应当从轻处罚”，因此，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7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10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经处罚决定出具机关确认已整改完毕，且处罚决定出具机关已认定发行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发行人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三墩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

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五、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已立案尚未裁判的案件

1、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南通永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永辉”）、江苏旭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田”）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XT-101 全自动捆包机”产品，杭州翰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翰蓝”）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XT-101 全自动捆包机”产品，侵害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因此，发行人请求判令：（1）南通永辉、江苏旭田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杭州翰蓝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3）南通永辉、江苏旭田连带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就上述案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立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21年11月15日，浙江永创汇新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浙江艾希未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交接手续并支付对应款项，亦未按时支付因双方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且浙江永创汇新认为李彦伟作为浙江艾希实际控制人亦负有付款之责，因此，浙江永创汇新请求判令：(1)浙江艾希及李彦伟支付欠款4,366,833.50元及相应利息371,713.24元，赔偿场地占用费390,000元；(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浙江艾希及李彦伟承担。

就上述案件，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已裁判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案号	依据的裁判文书结果	最新进展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	东光县威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1)浙01执1329号	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310249783.2)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2万元。	尚在执行中	12.2562
		(2021)浙01执1330号	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20244470.4)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	尚在执行中	10.9725
		(2021)浙01执1331号	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320274446.4)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	尚在执行中	10.9725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3,112.41 万元，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0.3%。结合上述诉讼的性质、争议或执行标的金额，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诉讼相关的案件材料，包括起诉书、判决书等；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期内有关诉讼仲裁的相关公告；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公示信息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了结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未了结诉讼或仲裁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发行人未了结诉讼或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问题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	196,494.26	99.23	200,111.00	99.06	186,096.45	99.46	163,966.31	99.32

入								
其他业务收入	1,531.60	0.77	1,893.59	0.94	1,019.78	0.54	1,123.98	0.68
合计	198,025.87	100.00	202,004.60	100.00	187,116.23	100.00	165,09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处置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2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书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经营地址设在余杭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60 号）
7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Youngsun Pack Germany GmbH	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10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	永创智能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
15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佛山市永创康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普通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综合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4	厦门市宇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5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26	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输送机械、水处理设备、智能装备、机器人、配电箱的制造；专用设备的维护；机械零部件加工；机器人零配件组装；电气设备生产；机床与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31	舟山海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舟山恒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4	舟山汇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安徽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6	长沙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食品加工机械设备的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生产技术转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加工、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包装箱生产（限分支机构）；金属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包装箱销售；包装服务；包装箱开发；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零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浙江美华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	-----------	-----------

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将用于厂房建设，所建厂房用途为自用生产制造车间，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将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上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房地产业务收入；
-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核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 4、发行人及其下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

问题七、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2月17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一）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2/22	2021/5/24	否
2	“汇利丰”2021年第42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2/26	2021/9/3	否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1	2021/7/21	否
4	“汇利丰”2021年第48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3	2021/7/23	否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5/25	2021/8/25	否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3	2021/10/25	否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8/25	2021/11/26	否
8	“联盈宝”系列JG21006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9/7	2021/12/13	否
9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3/12	2021/4/13	否
10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30	2021/5/12	否
11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30	2021/5/20	否
12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4/30	2021/5/27	否
13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6/3	2021/6/11	否

14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6/17	2021/7/1	否
15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6/17	2021/7/13	否
16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22	2021/8/5	否
17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2	2021/8/13	否
合计			52,205.00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其他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总金额（万元）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	100.00	灌装机的生产、销售	否
2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研发、销售	否
3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100.00	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	否
4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11,27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5	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100.00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制造；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80.00	生产专营设备的制造	否
7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9,670.00	9,670.00	74.63	包装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否
8	安徽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否
9	长沙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46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否
10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10,000.00	1,20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否
11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否
12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231.00	4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制造	否
13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30.00	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否
14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94	115.94	1.45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是
15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0.72	电池、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销售	否

上述股权投资中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投资金额 115.94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除对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外，其他股权投资均为公司设立或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子公司或者参股与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投资金额为 115.94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	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	否
2	其他应收款	4,958.96	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备用金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4,254.11	预缴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1,062.18	持有的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59.38	持有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的股权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700.94万元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09	预付设备款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3	2021/10/25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8/25	2021/11/26
3	“联盈宝”系列 JG210061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9/7	2021/12/13
合计			21,000.0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的情形，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06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62.18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30.00% 的股权	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合计		1,062.18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3,35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88	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0	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的生产
3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0.97	教育信息化的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
4	YoungsunPackB.V.	2.79	16.67	包装设备的销售
5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94	1.45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6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0.00% 的股权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7	上海高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7.14% 的股权	高能科技、机械科技、电子产品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6.11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4.00% 的股权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
9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	337.43	发行人子公司	包装设备的制造、包装

	限公司		杭州永怡持有 1.63%的股权	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10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0	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永怡持有 1.59%的股权	智能检测设备的设计、 制造、安装
11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29	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永怡持有 1.00%的股权	智能防伪标签的生产、 销售
12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42	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博雅持有 5.00%的股权	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 制造、销售
13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540.00	发行人持有 0.72%的股权	电池、电子元器件、电 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销 售
合计		13,35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性投资，截至2021年9月末对上述三家企业投资金额为2,700.94万元。除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投资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均属于与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700.94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四）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700.94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11,020.59万元，占比为1.28%，未超过30%。2021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公司现有的资金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建设后，能够扩大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怡对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溪普华”）投资 1,000 万元，持有 10% 份额。

（一）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关于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的约定如下：

“1.3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中国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他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5.1 投资

5.1.1 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5.1.2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及以股权投资为最终目的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境外架构企业回归中国市场的项目，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参与上市的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

根据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兰溪普华不属于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二）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关于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如下：

“5.6 投资决策

5.6.1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5.6.2 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后，方可实施。

5.6.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判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6.1 管理及管理费

6.1.1 合伙企业指定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根据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杭州永怡不参与兰溪普华的投资决策。

（三）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约定如下：

“9.3.2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本项

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 进行划分, 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 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 首先, 实缴出资回收分配: 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如有余额, 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去的分配就其在上述第 (1) 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 6% (单利) 的收益率 (“优先回报”), 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 如有余额,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 (3) 项收到的金额等于: 上述第 (2) 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 如有余额,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 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4) 项获得的 20% 部分及上述 (3) 项获得的收益为收益分成。

9.3.3 合伙企业终止清算时, 合伙企业应对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 按照第 9.3.2 条的约定进行统一最终核算, 如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总额超过根据第 9.3.2 条计算应得的收益分成, 则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返还超额部分, 但普通合伙人应返还部分不应超过其已获得的收益分成扣除应纳税额和任何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根据基金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杭州永怡不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结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公告、三会资料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
- 3、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基金的相关协议；
- 4、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投资金额为 115.94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700.94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以及最新一期净资产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公司不存在实际出资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八、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77%。请申请人说明：（1）前募投入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延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2）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说明较大金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募投入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延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一）前募投入比例较低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1,21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48.11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35,855.50	2022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92.61	-
合计	49,948.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77%，主要是由于“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土建尚在进行中，公司主要支付了部分建筑工程款和土地购置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支付较少。

（二）相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延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35,855.50	16,932.21	47.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92.61	14,000.00	99.34%
合计	49,948.11	30,932.21	61.9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0,932.21 万元，投资进度为 61.93%，已签署合同待支付金额为 9,820.85 万元，已实际使用金额和待支付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1.59%。

目前，“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已结项，部分机器设备已陆续运抵，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原预计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因疫情等原因土建工期略有延长，但总体实施正常。

“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疫情等原因土建工期略有延长，但项目总体实施正常，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三) 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40,000 台 (套) 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 300 套智能包装生产线、29,000 台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10,400 台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300 台贴标打码系列设备的生产能力。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入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公司已在《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综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说明较大金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展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项目
主要产品及用途	饮料、白酒从灌装等前道包装到后道包装的智能生产线	智能包装生产线为用于后道包装的包装线；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用于完成产品或包装件的外包装工艺并将其按设定的规则进行堆积的包装设备，主要包括各种捆扎机、码箱垛机、码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等；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用于完成包装容器的固化定型、将产品按预定量充填到包装容器内、对包装容器进行封口并装箱等过程的设备，主要包括各种纸箱成型机、装盒机、套袋机、热缩机、封箱机、封口机等；贴标打码系列设备用于完成将实物标签粘贴或将电子标签、文字图案喷涂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包装设备，主要包括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激光打码机、打码贴标机等
下游市场	饮料、白酒等行业	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行业
实施主体	浙江美华	浙江永创
建设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392 号
投资总额	46,613.35 万元	54,830.00 万元
主要建设	新建厂房 72,722m ² 及配套设备	新建厂房 51,780.70m ² 及配套设备

内容		
设计产能	年产 24 条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	年产 300 套智能包装生产线、29,000 台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10,400 台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300 台贴标打码系列设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用途不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说明较大金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7,048.09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97.90 万元，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985.53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064.67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0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七”之“二、（一）1、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共计 209,842.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5,332.7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偿还到期负债及其他小额零星项目建设所需，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对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需要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顺利，项目总体实施正常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0,932.21 万元，投资进度为 61.93%，已签署合同待支付金额为 9,820.85 万元。目前，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已结项，部分机器设备已陆续运抵，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疫情等原因土建工期略有延长，但项目总体实施正常，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3、较大金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46.77%，主要是由于“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土建尚在进行中，公司主要支付了部分建筑工程款和土地购置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支付较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0,932.21 万元，投资进度为 61.93%。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未来需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用途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银行流水及凭证附件，核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2、查阅公司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 3、查阅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对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走访与调查；
- 5、查阅相关的行业资料和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前次“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进度延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未来需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用途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九、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29 亿元，存货余额为 15.92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发出商品的核查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长库龄的存货、亏损合同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披露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1.9.30[注]	68,158.80	8,006.83	11.75
2020.12.31[注]	53,618.18	38,524.69	71.85
2019.12.31	45,866.06	36,209.92	78.95
2018.12.31	45,862.49	37,688.29	82.1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应收账款中统一核算的合同收款权利予以区分，将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为保证数据一贯性,将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并列示,下同;**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18%、78.95%、71.85%和**11.7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18%、78.95%**,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多,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延后付款,公司已通过寄发催款通知、诉讼等手段积极催收回款。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5,862.49万元中未回款7,256.39万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金额为6,234.72万元,2-3年的金额为1,021.67),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6,745.5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92.96%**;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5,866.06万元中未回款7,873.50万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金额为6,234.72万元,2-3年的金额为1,021.67,1-2年的金额为617.11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6,807.2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86.46%**,两年坏账计提比例均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相关说明。

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相对较少,主要系期后统计回款时间较短。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1、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9月/2021.9.30	68,158.80	198,025.87	25.81[注]
2020年度/2020.12.31	53,618.18	202,004.60	26.54
2019年度/2019.12.31	45,866.06	187,116.23	24.51
2018年度/2018.12.31	45,862.49	165,090.29	27.78

注：2021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即按照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12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78%、24.51%、26.54%和**25.81%**，比例相对稳定且占比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注]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9月/2021.9.30	193,073.07	198,025.87	97.50
2020年度/2020.12.31	213,173.87	202,004.60	105.53
2019年度/2019.12.31	193,718.33	187,116.23	103.53
2018年度/2018.12.31	164,958.51	165,090.29	99.92

注：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103.53%、105.53%和**97.50%**，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迅速（增长**30.71%**）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三）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模式、主要的信用政策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包装装备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国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目前产品应用于液态食品、固态食品、医药、化工、家用电器、3C、造币印钞、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包装设备产品分为标准单机设备及智能包装生产线，主要包装材料为PP捆扎带、PET捆扎带、PE拉伸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尤其是中大型客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极搭建与客户之间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对于标准单机设备，公司在直销基础上采用经销、网站销售及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抖音、天猫等）的方式进行补充。在海外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在目标海外市场根据各国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并以经销商买断产品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包装设备、包装材料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包装设备分为标准化及非标准化设备，非标准化包装设备产品是基于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部分包装设备产品需要与客户其他生产线或其他设备配套、组合使用，非标准化包装设备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标准化包装设备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包装材料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用政策为：（1）对于非标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合同金额较大，设备较为复杂，一般与客户生产线配套或组合使用，需要在客户现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普遍采用“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代表性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收 30%，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验收后收 30%，公司产品试运行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收 30%，质保期结束后结清余款。报告期内，根据与客户商谈情况，公司还存在“3-4-2-1”、“2-3-4-1”等收款模式，并出现个别客户“5-4-1”三阶段甚至“9-1”两阶段的收款模式。公司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收入确认时，以合同总金额扣减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等已收款项后计入应收账款。（2）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较为成熟，多为独立使用，合同中通常约定在设备到货签收后 1-3 个月内向客户全额收取货款，其中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在客户到货签收后确认收入。（3）对于包装材料，耗材特性决定其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捆扎机和缠绕机配套，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也存在部分款到发货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272.59	76.69	2,613.63	38,885.90	72.52	1,944.29
1-2年	6,855.95	10.06	685.60	6,506.97	12.14	650.70
2-3年	2,524.00	3.70	1,262.00	3,142.48	5.86	1,571.24
3年以上	6,506.26	9.55	6,506.26	5,082.83	9.48	5,082.83
合计	68,158.80	100.00	11,067.49	53,618.18	100.00	9,249.06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76.74	74.72	1,713.84	35,872.32	78.22	1,793.62
1-2年	5,727.13	12.49	572.71	6,120.92	13.35	612.09
2-3年	3,282.12	7.16	1,641.06	2,057.34	4.49	1,028.67
3年以上	2,580.07	5.63	2,580.07	1,811.91	3.94	1,811.91
合计	45,866.06	100.00	6,507.68	45,862.49	100.00	5,24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21年9月末，账龄2年以上，账面余额超过5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较长的原因	公司采取措施
			2-3年	3年以上			
1	客户一	564.00	-	564.00	564.00	客户2021年已注销	期后已核销应收账款
2	客户二	291.86	-	291.86	291.86	客户经营困难，款项难以收回	公司已提起诉讼，积极催款中
3	客户三	282.28	282.28	-	141.14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与客户协商中

						决, 导致付款较慢	
4	客户四	209.05	-	209.05	209.05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5	客户五	202.39	7.74	194.65	198.52	客户经营不善, 管理层 2021 年变更	积极催款中
6	客户六	193.86	193.86	-	96.93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7	客户七	187.45	187.45	-	93.72	客户原因在设备验收后未能达产使用公司的设备	与客户协商中
8	客户八	168.00	-	168.00	168.00	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9	客户九	141.91	41.35	100.56	121.23	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10	客户十	128.48	5.48	123.00	125.74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1	客户十一	123.50	6.11	117.39	120.44	客户原因在设备验收后未能达产使用公司的设备	与客户协商中
12	客户十二	119.96	-	119.96	119.96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3	客户十三	118.60	-	118.60	118.60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4	客户十四	110.12	110.12	-	55.06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5	客户十五	100.00	-	100.00	100.00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6	客户十六	97.27	2.78	94.49	95.88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 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17	客户十七	96.00	-	96.00	96.00	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18	客户十八	95.00	-	95.00	95.00	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19	客户十九	94.60	-	94.60	94.6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款项难以收回	已提起诉讼
20	客户二十	89.92	89.92	-	44.96	客户原因在设备验收后未能达产使用公司的设备	与客户协商中
21	客户二十一	88.78	-	88.78	88.78	客户原因在设备验	与客户协商中

						收后未能达产使用公司的设备	
22	客户二十二	84.57	-	84.57	84.57	客户负责人更换,款项回收延后	积极催款中
23	客户二十三	75.08	75.08	-	37.54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24	客户二十四	70.15	70.15	-	35.07	客户负责人更换,款项回收延后	积极催款中
25	客户二十五	69.30	-	69.30	69.30	客户对接人更换,款项回收延后	积极催款中
26	客户二十六	68.50	68.50	-	34.25	质保期延长	质保期结束后会积极催款
27	客户二十七	65.20	0.05	65.15	65.18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管理层变更	积极催款中
28	客户二十八	64.64	64.64	-	32.32	售后问题未完全解决,导致付款较慢	与客户协商中
29	客户二十九	64.60	-	64.60	64.60	客户母公司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重组,目前重组尚未完成	积极催款中,等待重组完成
30	客户三十	61.25	-	61.25	61.25	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资金周转困难	积极催款中
31	客户三十一	58.30	28.30	30.00	44.15	客户原因在设备验收后未能达产使用公司的设备	与客户协商中
32	客户三十二	56.34	56.34	-	28.17	产品售后服务协商中,客户暂未付款	期后已全部回款
33	客户三十三	52.46	0.31	52.15	52.31	客户付款延迟	积极催款中
34	客户三十四	51.99	2.30	49.69	50.84	产品售后服务协商中,客户暂未付款	与客户协商中
合计		4,345.41	1,292.76	3,052.65	3,699.02		
占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48.12%					

公司已通过寄发催款通知、诉讼,同时加快售后服务、与客户充分沟通等手段积极催收回款,若后续确实因客户破产、无履约能力等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收回,公司会按照坏账审批程序予以核销。上述2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3,699.02万元,计提比例为85.12%,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时点	项目	达意隆	新美星	中亚股份	乐惠国际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发行人
2021.9.30 [注]	1年以内	64.47	26.56	82.18	56.01	57.31	76.69
	1-2年	5.42	26.64	11.70	32.97	19.18	10.06
	2-3年	7.66	5.94	2.58	7.99	6.04	3.70
	3年以上	22.45	40.86	3.54	3.03	17.47	9.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12.31	1年以内	54.05	51.45	70.74	68.91	62.35	72.52
	1-2年	10.82	12.14	18.31	14.96	13.83	12.14
	2-3年	10.19	4.55	5.99	9.62	7.08	5.86
	3年以上	24.94	31.86	4.96	6.51	16.74	9.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12.31	1年以内	41.59	42.37	78.30	80.55	60.70	74.72
	1-2年	21.31	13.12	15.15	11.73	15.33	12.49
	2-3年	13.94	6.40	2.62	4.87	6.96	7.16
	3年以上	23.16	38.11	3.93	2.85	17.01	5.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12.31	1年以内	36.56	38.15	84.84	79.56	59.78	78.22
	1-2年	25.45	21.45	9.33	15.41	17.91	13.35
	2-3年	8.88	9.76	3.86	1.90	6.10	4.49
	3年以上	29.11	30.64	1.97	3.13	16.21	3.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1-9月账龄数据，故选取2021年1-6月数据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注]	57,091.32	44,369.12	39,358.38	40,616.20
营业收入	198,025.87	202,004.60	187,116.23	165,09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	4.83	4.68	4.20

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为2021年1-9月收入数据（未折算全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表明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提高，偿债能力增强。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达意隆	2.45	3.08	1.96	2.27
新美星	3.99	5.22	4.98	3.70
中亚股份	2.67	3.32	4.83	5.74
乐惠国际	3.03	3.48	2.27	3.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3	3.78	3.51	3.71
发行人	3.90	4.83	4.68	4.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正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 报告期内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达意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美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亚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乐惠国际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的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8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达意隆	29.72%	33.69%	32.60%	21.49%
新美星	39.66%	39.17%	40.83%	32.72%
中亚股份	15.54%	21.70%	19.15%	12.03%
乐惠国际	11.44%	10.78%	9.00%	8.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09%	26.33%	25.40%	18.64%
发行人	16.24%	17.25%	14.19%	11.44%

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选取其2021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44%、14.19%、17.25%和 **16.2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中达意隆和新美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中亚股份和乐惠国际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合理；按照账龄的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说明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发出商品的核查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长库龄的存货、亏损合同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发出商品的核查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各个环节，通过制度形式对公司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公司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及时掌握存货数量及状态，控制产品质量风险，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仓库设置 ERP 仓位账务，并依据出入库单进行系统登记和卡片管理，公司存货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仓库、生产、采购、财务部门每季度进行复盘，一般财务部门提前向各仓库及子公司办事处发出通知，仓库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盘点期间的停止领料，在此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织监督与复盘，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协同复盘人员共同抽查。复盘结束后，各盘点区域及时整理盘点情况，并于盘点结束一周内将盘点成果资料交至财务部。

盘点主要包括：仔细检查账、卡、物数量的一致性；检查物料的保管状况完好性；检查系统过账的准确性、及时性。盘点地点位于公司各厂区。对盘点时发现的库存物资账实差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从速查明原因，上报有关部门及领导审批，由车间人员和财务部按照审批意见，共同处理盘点差异，在 ERP 系统中进行账务调整。

2、存货盘点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日常存货管理及盘点工作以外，在报告期各期末开展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范围等，并将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沟通，讨论计划是否适当。盘点计划经公司审批后下发给各相关部门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盘点范围	全部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时间	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29日-2020年1月21日	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
盘点人员	仓库、生产、采购、财务部门			
盘点地点	公司各仓库、生产现场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金额	108,062.72	77,023.73	65,790.49	63,787.1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处理措施	根据实盘数查明原因后调整	根据实盘数查明原因后调整	根据实盘数查明原因后调整	根据实盘数查明原因后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汇总盘点结果及差异，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差异原因，对盘盈或盘亏的存货作相关账务处理。

对于非在库存货发出商品，公司每季度外派销售人员、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到客户现场实地检查产品状态并及时将库存信息反馈至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公司的部分包装材料存放在寄售库，寄售库位于各客户（格力、奥克斯、海信、松下、海达源等）的仓库所在地，客户实际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金额结转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领用部分仍留存于发出商品。该部分存货由公司办事处人员不定期盘点，并将信息反馈至财务部门。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核实差异原因后对盘点差异作相关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实际执行，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并及时核实差异原因，保证账实相符。

3、说明发出商品核查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46,703.34 万元、48,315.78 万元、57,605.66 万元和 **58,750.8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2.15%、42.27%、42.71%和 **35.14%**，较为稳定。

针对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主要执行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表，了解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部分标准产品由于尚在运输途中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②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金额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③非标产品作为客户整条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公司需在设备安装条件满足或生产线整体建设基本完成后安排安装调试及终验收，若部分客户建设进度延迟，经双方协商后公司终验收时间亦会顺延；④某些下游客户由于新产品的推出、新包装工艺及新包装材料的运用，向公司提出技术参数、生产布局的调整要求，公司重新设计方案，从而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相应顺延，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会相应增加。

(2) 检查发出商品库龄以及其期后结转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发出商品余额	43,841.31	9,223.60	3,090.83	2,595.15	58,750.89
库龄占比	74.62%	15.70%	5.26%	4.42%	100.00%
截至 2021.10.31 存货销售结转	7,157.30	859.82	296.64	1,919.79	10,233.55
截至 2021.10.31 销售占比	16.33%	9.32%	9.60%	73.98%	17.42%

由上表可见，3 年以上长库龄发出商品占比较小，库龄较长主要系部分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现场调试运行需要投入时间较长，同时部分客户需求升级对产品要求提高导致验收周期进一步延长，不存在订单异常或无法销售的情况。随着公司的产品技术的进步、安装调试工作的持续跟进及对长库龄存货管理的不断重视，公司已加大力度推进长库龄发出商品的调试验收工作，从期后结转来看，发出商品持续销售。

(3) 采取核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物流记录、函证和期后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核实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合同检查	33.22%	29.19%	31.78%
产品出库单检查，与合同发货清单核对	63.72%	56.45%	55.31%
物流记录检查	63.72%	56.45%	55.31%

函证回函确认比例	27.35%	25.74%	34.60%
期后截止性测试抽样比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68.84%	90.71%	96.99%

注：由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未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4）对于大型流水线类产品，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结合发货单和期后验收单的情况确认发出商品在期末处于在途或未调试完毕的状态；

（5）对于存放在寄售库的发出商品，取得寄售库报表，核对发出数量、领用数量和结存数量，检查公司的账面记录是否与寄售库报表一致，确认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放于寄售库的发出商品	387.70	625.07	835.17
产品出库单检查，与合同发货清单核对	77.89%	73.43%	69.88%
抽取寄售库报表核对	99.69%	94.67%	75.48%

注：由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未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长库龄的存货、亏损合同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为及时满足市场的用户需求，也会对常规类的产品进行备料备货，鉴于客户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等原因，备料备货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因此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结合历史存货处理情况及近期的市场环境，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具体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方法为：

(1) 确定存货成本：公司取得各类存货期末明细表，在盘点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存货的期末明细类别、结存数量、账面金额、结存单价，确定存货成本；

(2) 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产成品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打包机、流水线、打包带产品和备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均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调整：在确定存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基础上，公司按照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报告期内退换货商品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仍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退货	23.18	0.02%	283.55	0.14%	42.26	0.02%	79.71	0.05%
换货	5.57	0.00%	103.35	0.05%	73.12	0.04%	70.44	0.04%
合计	28.74	0.02%	386.91	0.19%	115.38	0.06%	150.15	0.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且随着公司生产技术不断升级，退换货情况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为设备破损退换货，设备运行不稳定等偶发性因素，且不是普遍存在的。

退换货事项均已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并处理完毕，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退回公司的存货基本已在期后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减值迹象。

3、长库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9.30	存货余额	130,579.84	20,365.98	9,111.78	7,130.56	167,188.16
	余额占比	78.10%	12.19%	5.45%	4.26%	100.00%
2020.12.31	存货余额	98,188.97	22,433.85	8,776.20	5,487.21	134,886.23
	余额占比	72.79%	16.63%	6.51%	4.07%	100.00%
2019.12.31	存货余额	85,677.02	18,632.75	4,748.73	5,252.14	114,310.65
	余额占比	74.95%	16.30%	4.15%	4.59%	100.00%
2018.12.31	存货余额	90,943.11	11,094.62	3,103.71	5,664.22	110,805.66
	余额占比	82.07%	10.01%	2.80%	5.1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存货占比分别为92.09%、91.25%、89.42%、**90.29%**，流通性较好。2年以上的存货存在原因为：

(1) 长库龄存货主要为通用性高的原材料和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设备。无论直接对外销售或是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大型流水线等，该部分存货均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

(2) 公司的产品包括智能包装系统、标准单机、其他设备及配件以及包装材料五大系列，覆盖40余个产品种类和400余种规格型号。大部分产品具有1-2年的质保期，同时质保期后公司还可应客户需求提供售后维护服务，为保证能及时高效的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针对各类机型均进行备品备件储备，以最大程度规避设备、材料配件缺失导致售后成本增加和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因此该类存货的周转速度较慢；

(3) 生产打包机、打包带的部分基础原材料价格在各年度存在上下波动，因此公司为降低成本，原料价格较低时选择适当备货，仓库储备略高于实际生产需求，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但存货周转率高，且在报告期内原料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公司的车间及仓库具有良好的存货储存能力和保管条件，机器、钢材、金属配件等存货长时间放置不会导致质量下降，不会对存货的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产生不良影响，对于少量无法再使用的存货公司已及时处理；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0%、29.09%、32.28%、**32.43%**，均持续为正且保持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仅销售速度放缓但是未完全呆滞，也不存在明显滞销或者压价情况。随着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公司越来越重视长库龄存货的管理，积极利用现有市场，并不断为该类存货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对于其中流通性较差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亏损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亏损合同的情况如下：

(1) 亏损合同总体情况

① 亏损合同数量

单位：个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预计亏损金额≤10万	4.00	13.00	19.00	38.00
10万<预计亏损金额≤50万	4.00	15.00	16.00	23.00
预计亏损金额>50万	1.00	4.00	4.00	2.00
合计	9.00	32.00	39.00	63.00

② 亏损合同对应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预计亏损金额≤10万	530.28	674.08	1,141.19	1,564.38
10万<预计亏损金额≤50万	632.04	1,238.52	1,460.66	1,808.07
预计亏损金额>50万	258.62	668.07	773.42	336.57
合计	1,420.94	2,580.68	3,375.27	3,709.02

③ 预计亏损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预计亏损金额≤10万	37.00	50.10	90.81	129.45
10万<预计亏损金额≤50万	158.01	267.90	358.05	490.50
预计亏损金额>50万	68.49	255.97	325.44	108.08

合计	263.49	573.96	774.31	728.04
当期毛利金额	65,024.07	65,913.25	54,700.12	49,155.23
亏损金额占比	0.41%	0.87%	1.42%	1.48%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63.49	573.96	774.31	72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的亏损合同数量分别为 63 个、39 个、32 个、9 个，亏损合同数量较小且最终项目亏损金额占当期毛利的比重亦较小。上述数据统计范围为各期末在执行的预计亏损合同，各期末存在重复统计情况。公司已在报告期末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上述亏损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 亏损合同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显著大额的亏损合同，在执行亏损合同订立及形成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①为了开拓新业务领域或研发新产品，投入成本超出预算；②公司对于战略客户，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有极少部分产品或服务定价较低；③因客户调整方案、需求变更，重新修改设计、更换设备配件、延长安装调试时间等，导致个别合同实施成本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不是普遍存在的，导致合同亏损的因素也不是普遍存在的。

5、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达意隆	1.13	1.40	1.37	2.07
新美星	0.53	0.90	0.87	0.78
中亚股份	0.68	0.71	0.86	0.67
乐惠国际	0.58	0.73	0.66	1.16
算术平均值	0.73	0.93	0.94	1.17
发行人	0.90	1.12	1.20	1.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 存货产品类别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8,679.04	17.15%	22,496.48	16.68%	18,775.46	16.42%	14,624.40	13.20%
在产品	50,416.43	30.16%	34,762.81	25.77%	28,859.24	25.25%	32,243.88	29.10%
库存商品	28,967.26	17.33%	19,764.45	14.65%	18,155.79	15.88%	16,918.87	15.27%
发出商品	58,750.89	35.14%	57,605.66	42.71%	48,315.78	42.27%	46,703.34	42.15%
委托加工物资	374.54	0.22%	256.83	0.19%	204.38	0.18%	315.17	0.28%
合计	167,188.16	100.00%	134,886.23	100.00%	114,310.65	100.00%	110,80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624.40 万元、18,775.46 万元、22,496.48 万元及 **28,679.0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6.42%、16.68% 及 **17.15%**。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包装设备及配件用的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以及生产包装材料用的塑料颗粒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612.53	19.57%	4,071.33	18.10%	4,563.93	24.31%	5,089.29	34.80%
电气元器件	10,186.61	35.52%	9,483.37	42.15%	8,023.25	42.73%	5,446.29	37.24%
机械元件	7,299.78	25.45%	3,198.64	14.22%	3,410.27	18.16%	1,797.99	12.29%
塑料颗粒	3,518.18	12.27%	2,401.90	10.68%	884.23	4.71%	747.52	5.11%
其他	2,061.94	7.19%	3,341.24	14.85%	1,893.78	10.09%	1,543.31	10.55%
合计	28,679.04	100.00%	22,496.48	100.00%	18,775.46	100.00%	14,624.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均保持增长。自 2017 年公司液态包装设备产销量大幅增加以来，电器元器件和机械元件需求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比较高。塑料颗粒占比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包装材料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塑料颗粒需求增加，公司为及时领料，增加了其采购量，因此期末库存相应增加。公司最近一期末原材料结构与业务开展状况相匹配。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针对标准化产品提前安排生产

因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产能较为紧张，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期的严格要求，公司针对标准单台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结合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预期和市场供求情况提前安排生产，相关标准单台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等在产数量相应增加。

B、公司非标准包装设备生产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包装设备的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其中以智能包装生产线为代表的复杂大型包装设备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其单体产品规模、技术精密程度、构造复杂程度和定制化程度上升，使得相关产品生产周期延长，因此期末尚处在精加工、钣金加工和装配等生产工序中的在产品余额较大。

C、提前备货产品零部件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公司针对非标准包装设备产品中大量常用的部件和零件，有计划地进行提前生产和储备，待整条智能包装生产线或包装设备产品生产结束后再作为产成品完工入库，随着公司非标准包装设备产品产量扩大，公司零部件配比增加，使在产品余额增加。

2021年9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为**50,416.42万元**，其中**2021年1-9月**因新增子公司浙江龙文及湖南博雅导致在产品增加**2,906.19万元**，同时因**2021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进一步扩充，车间的标准单机备品备件均相应增加。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有订单对应的智能包装生产线等非标产品，以及标准单台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等产品。**2021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28,967.26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58,750.89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33%**和**35.14%**，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非标产品销售周期较长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等非标产品从发货至确认收入需经历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等非标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另外，公司非标产品通常为客户整个生产流水线的组成部分，客户一般需待其生产线整体建设基本完成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方能够对公司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统一进行终验收，因此公司完成合同订单并确认收入并不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产品的完工进度，相关终验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存在发出商品结转难以快速进行的情况。

B、公司非标产品规模、技术精密程度和构造复杂程度上升

近年来，公司以智能包装生产线为代表的非标产品整体规模、技术精密程度和构造复杂程度上升，相关客户安装调试、试生产和终验收等流程所需时间上升，公司难以在相关非标产品生产完毕并发出后短时间内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C、下游客户提出产品调整要求

某些下游客户由于新产品的推出、新包装工艺和新包装材料的运用，向公司提出技术参数或生产布局的调整要求，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需重新设计方案，致使公司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流程相应顺延，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加。

(3) 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9月30日	原材料	21,552.31	3,641.72	2,406.17	1,078.84	28,679.04
	在产品	42,065.82	4,444.35	2,252.45	1,653.80	50,416.42
	库存商品	22,746.50	3,055.67	1,362.33	1,802.77	28,967.27
	发出商品	43,841.31	9,223.60	3,090.83	2,595.15	58,750.89
	委托加工物资	373.90	0.64	-	-	374.54
	合计	130,579.84	20,365.98	9,111.78	7,130.56	167,188.16
	占比	78.10%	12.19%	5.45%	4.2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1.15	594.15	573.03	1,689.78	3,368.11
	跌价比例	0.39%	2.92%	6.29%	23.70%	2.01%

2020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16,677.97	3,240.59	1,362.42	1,215.50	22,496.48
	在产品	27,812.30	4,038.38	1,930.95	981.18	34,762.81
	库存商品	14,086.65	2,204.21	1,827.83	1,645.76	19,764.44
	发出商品	39,355.21	12,950.68	3,655.00	1,644.77	57,605.66
	委托加工物资	256.83	-	-	-	256.83
	合计	98,188.97	22,433.85	8,776.20	5,487.21	134,886.23
	占比	72.79%	16.63%	6.51%	4.0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6.17	588.96	475.66	1,894.11	3,484.90
	跌价比例	0.54%	2.63%	5.42%	34.52%	2.58%
2019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13,357.12	2,247.34	564.85	2,606.15	18,775.46
	在产品	22,139.29	3,868.70	1,359.28	1,491.97	28,859.24
	库存商品	13,294.19	3,400.07	946.53	515.00	18,155.79
	发出商品	36,682.04	9,116.65	1,878.07	639.02	48,315.78
	委托加工物资	204.38	-	-	-	204.38
	合计	85,677.02	18,632.75	4,748.74	5,252.14	114,310.65
	占比	74.95%	16.30%	4.15%	4.5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89.25	641.54	434.75	1,197.07	2,962.61
	跌价比例	0.80%	3.44%	9.16%	22.79%	2.59%
2018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10,164.83	930.29	532.95	2,996.33	14,624.40
	在产品	26,253.88	4,035.94	1,133.61	820.45	32,243.88
	库存商品	12,866.80	2,662.97	378.04	1,011.06	16,918.87
	发出商品	41,342.43	3,465.42	1,059.11	836.38	46,703.34
	委托加工物资	315.17	-	-	-	315.17
	合计	90,943.11	11,094.62	3,103.71	5,664.22	110,805.66
	占比	82.07%	10.01%	2.80%	5.1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21.65	136.70	206.17	931.21	1,895.73
	跌价比例	0.68%	1.23%	6.64%	16.44%	1.71%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较为合理，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①从公司的行业特征方面来看，公司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单位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存货占用较大的行业特点；

②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获得订单后，从设计、材料采购、材料投放、加工、组装、产品的各项调整测试至发货，周期相对较长。另外，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众多的工序组成，各工序的个性化程度及所需时间因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同差异较大，对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有较大影响；

③从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发货，一般需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方能确认销售收入，在客户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前，该部分产品仍在存货中，因此验收周期对公司存货库龄分布也有较大影响。

3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中，原材料主要系钢材、机械原件等通用性高的材料；在产品主要系存放于车间的备品备件及部件，可普遍应用于公司产品；库存商品系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设备；发出商品系部分客户定制化程度高导致现场调试运行时间较长。

（4）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结转金额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2021.9.30	库存商品	28,967.26	5,781.07	19.96%
	发出商品	58,750.89	10,233.55	17.42%
2020.12.31	库存商品	19,764.44	14,628.95	74.02%
	发出商品	57,605.66	42,704.12	74.13%
2019.12.31	库存商品	18,155.79	16,980.65	93.53%
	发出商品	48,315.78	44,967.94	93.07%
2018.12.31	库存商品	16,918.87	16,100.65	95.16%
	发出商品	46,703.34	46,018.30	98.5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已结转 62,118.95 万元、61,948.59 万元、57,333.08 万元、16,014.62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64%、93.20%、74.10%、18.26%，公司库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永创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

	<p>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新美星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p>建造合同形成的建造工程存货，如某工程施工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期末，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若工程施工完成或工程施工建造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减记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即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收入大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则应将减记的跌价金额予以恢复，在原计提的减值内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p>
达意隆	<p>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p> <p>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乐惠国际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中亚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p>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比例
新美星（300509）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24.42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67,326.05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0.18
达意隆（002209）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89.03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55,433.41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0.16
乐惠国际（603076）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042.26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98,217.68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1.06
中亚股份（300512）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626.91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77,645.12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0.81
算术平均值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0.55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368.11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67,188.1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	2.0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故选取其 2021 年 6 月末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2.0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平均为 0.55%，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核算流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

三、披露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类型	2021.6.30	2021.9.30
应付股利	普通股股利	5,788.01	-
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98.86	4,084.18
	股权转让款	3,591.91	591.91
	应付费类	366.50	581.70
	押金保证金	305.49	220.33
	其他	41.28	73.69
合计		13,092.05	5,551.81

(二)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如下：

1、应付股利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照公司总股本 488,500,81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166,9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形成应付股利 57,880,069.32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完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0。

2、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60,006,641.26 元（计 8,376,704 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8 元/股。

该股票激励方案共分两次实施，2020 年 6 月 1 日共计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61,500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共计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5,204 股，合计授予 8,376,704 股并按照 3.58 元/股价格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988,600.32 元。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永创智能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股份 59,989,615.58 元（6,166,900 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计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0,000 股，并按照 4.86 元/股价格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032,200.00 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 股，并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9,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0,841,800.32 元。

3、应付股权转让款

（1）应付浙江龙文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浙江龙文之股东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兆丰、蒋琪、蒋雄健、吴秀毅、励志道、骆宗毅、顾培浩和唐昱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670 万元收购浙江龙文 74.63%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于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5,670 万元，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6,670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26 日分别支付 1,200 万元、1,800.00 万元剩余款项。

(2) 浙江龙文应付舟山恒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海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浙江龙文于 2020 年 12 月与舟山恒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王文波，舟山海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张明表、张学军、周立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64.60 万元、166.93 万元、94.92 万元以及 65.46 万元收购舟山恒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和舟山海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99%、14.21%、9.80% 的股权。浙江龙文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5,919,100.00 元。

4、其他构成

应付费用类主要为计提的运输费用、房租费用、广告费等，未达到结算时点故尚未支付。押金保证金主要为货运公司押金与投标保证金，货运合约尚未履行完毕或未到保证金退回时点，故尚未支付。

因此，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相关风险因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已大幅下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3、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管理情况以及实际盘点执行情况；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并实地检查存货的日常管理情况和保存条件，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监盘比例分别为30.98%、35.92%和35.73%；

6、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清单，分析库龄分布及期后销售情况，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等原始单据，结合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形式分析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清单和亏损合同清单，分析退换货和亏损合同规模及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程度；

8、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取得存货库龄表，复核库龄划分的准确性，检查长库龄存货产生的原因，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期后销售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取得公司**2021年6月末及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分析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与支付对象；分析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了解其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获取并查看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同、支付流水、账龄情况等确认应付义务形成时间、期后履行情况，了解长期未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其他应付款项中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相关风险因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3、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4、公司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良好，发出商品核查充分，不存在大额退换货和异常亏损合同情况，存货结构和库龄分布合理，存货周转率良好，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公司**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相关风险因素。**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下降。

问题十、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1.78 亿元，主要为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组成。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1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	收购对价	报告期末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二轻智能	2017.6.30	100.00	24,500.00	10,138.07	10,138.07	10,138.07	10,138.07
佛山创兆宝	2018.11.30	80.00	9,760.00	5,536.60	5,536.60	5,536.60	5,536.60
浙江龙文	2021.4.30	74.63	9,670.00	3,060.31	-	-	-
商誉账面原值小计				18,734.98	15,674.67	15,674.67	15,674.67
商誉减值准备				931.24	656.60	-	-
商誉账面价值				17,803.74	15,018.07	15,674.67	15,674.67

1、收购广二轻智能

2017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2.45 亿元收购广二轻智能 100%股权。公司于同日与广轻二厂、王子亮、郑健农签署《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及王子亮、郑健农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轻二厂持有的广二轻智能的 100% 股权，收购价格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二轻智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34.78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1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广二轻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24,510.3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考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2.45 亿元，同时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2017 年 6 月双方进行了资产交割，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7 月初将广二轻智能纳入合并范围。

广二轻智能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56.8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422.11 万元。公司以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1,556.89 万元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及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评估增值摊销及处置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确认合并日广二轻智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502.92 万元。公司以广二轻智能收购借款的专项贷款利率 4.75% 为折现率对交易对价 2.45 亿元折现至合并日，得出的合并成本为 23,640.99 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10,138.0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①	11,556.89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增值额②	2,488.66
考虑摊销、处置等因素后评估增值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数③	1,946.03
合并日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①+③	13,502.92

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按专项贷款年利率 4.75%折现至合并日的合并成本⑤	23,640.99
合并日应确认的商誉⑥=⑤-④	10,138.07

2、收购佛山创兆宝

2018年11月7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9,760万元收购佛山创兆宝80%股权。公司于同日与珠海横琴宏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广林、易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9,760万元收购珠海横琴宏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佛山创兆宝80%股权。收购价格在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佛山创兆宝2018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4,340.20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2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佛山创兆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2,236.9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考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12,200万元，8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9,760万元。同时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7,808万元（可将投资意向金500万元冲减交易价款），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1,952万元。

2018年11月双方进行了资产交割，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自2018年12月初将佛山创兆宝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创兆宝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02.87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362.67万元。公司以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702.87万元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及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评估增值摊销及处置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确认合并日佛山创兆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279.24万元，根据公司的合并成本9,760.00万元与取得的

被购买方 8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23.40 万元的差额 5,536.60 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①	4,702.87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增值额②	616.67
考虑摊销、处置等因素后评估增值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数③	576.37
合并日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①+③	5,279.24
取得的被购买方 8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⑤	4,223.40
合并成本⑥	9,760.00
合并日应确认的商誉⑦=⑥-⑤	5,536.60

3、收购浙江龙文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9,670 万元收购浙江龙文 74.63% 股权，公司于同日与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 9,670 万元收购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龙文 74.63% 股权。收购价格在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浙江龙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 3,386.49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浙江龙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3,341.25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考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 12,960.00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74.6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9,670.00 万元。同时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6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000.00 万元。

2021年4月双方进行了资产交割，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自2021年5月初将浙江龙文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龙文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09.4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177.06万元。公司以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209.43万元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及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评估增值摊销及处置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确认合并日浙江龙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856.62万元。根据公司的合并成本9,670.00万元与取得的被购买方74.63%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609.69万元的差额3,060.31万元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①	3,209.43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增值额②	5,981.12
考虑摊销、处置等因素后评估增值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数③	5,647.19
合并日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①+③	8,856.62
取得的被购买方74.63%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⑤	6,609.69
合并成本⑥	9,670.00
合并日应确认的商誉⑦=⑥-⑤	3,060.31

上述三次收购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广二轻智能、佛山创兆宝及浙江龙文确认的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广二轻智能

（1）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8,292.85	22,062.47	23,498.00	25,795.21
营业成本	8,056.04	16,819.58	16,914.57	18,173.83
净利润	-2,558.92	1,723.37	1,889.93	2,4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0.42	1,182.81	1,547.70	2,403.25

报告期内，广二轻智能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啤酒行业包装线设备投入放缓及因新冠疫情影响、延迟企业复工等因素导致广二轻智能啤酒包装设备生产线订单量下降、验收周期变长，从而导致广二轻智能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

广二轻智能主营业务为啤酒灌装/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2020年我国啤酒产量分别为3,812.24万千升、3,765.3万千升、3,411.11万千升，同比下降分别为13.4%、1.23%、7.04%。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乐惠国际啤酒酿造设备的营业收入变动与广二轻智能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二轻智能	-49.88%	-6.11%	-8.91%	10.14%
乐惠国际啤酒酿造设备	未披露	-5.24%	-36.38%	46.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广二轻智能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上升，此后一直呈现下降趋势。

(2)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2017年5月29日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二轻智能2017年、2018年、2019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取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1,600万元、1,900万元、2,500万元，广轻二厂、王子亮、郑健农承诺2017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000万元。广二轻智能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广轻二厂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广二轻智能主要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889.93	2,455.04	2,69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7.70	2,403.25	2,684.33
承诺拟实现的净利润（取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2,500.00	1,900.00	1,600.00
2017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7,039.32		
2017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5.28		
承诺2017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6,000.00		

如上表所示，广二轻智能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无需业绩补偿。

申请人会计师对广二轻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77 号）、《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103 号）、《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93 号），广二轻智能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综上，广二轻智能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情况真实，且完成了承诺。报告期内，广二轻智能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下游啤酒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设备投入放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佛山创兆宝

（1）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6,897.03	9,716.26	7,900.45	431.80
营业成本	4,226.58	5,910.58	4,080.10	233.96
净利润	978.71	1,663.14	1,464.38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50	1,576.79	1,427.58	12.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佛山创兆宝经营业绩稳定，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无业绩承诺。

3、浙江龙文

(1) 报告期业绩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初将浙江龙文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5-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5,550.55 万元，净利润 465.72 万元。由于受到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验收时间分布不同的影响，各期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浙江龙文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无业绩承诺。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广二轻智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12 号），报告中预测业绩与广二轻智能实际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869.19	42,229.57	35,943.54	31,103.90	29,584.01
营业成本	35,207.43	30,943.78	25,990.83	22,389.17	21,360.75
净利润	4,236.46	3,494.55	2,707.43	2,051.57	1,728.46

(续上表)

项目	实际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92.85	22,062.47	23,498.00	25,795.21	23,421.17
营业成本	8,056.04	16,819.58	16,914.57	18,173.83	15,828.67
净利润	-2,558.92	1,723.37	1,889.93	2,455.04	2,694.35

广二轻智能主营业务为啤酒灌装/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被收购时预测数，净利润略高于预测数，主要系产品利润率高于预测，费用控制情况较好，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自 2019 年以来，该公司实际业绩低于预测业绩，主要受到下游终端对啤酒产品需求下降、啤酒制造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放缓以及各期间啤酒生产设备安装验收周期不同的影响。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受到疫情影响，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减少公共活动及聚会，下游终端对啤酒产品需求下降，啤酒制造商主要通过利用现有产能、减少后续固定资产投资满足日常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我国啤酒产量分别由 3,765.3 万千升下降至 3,411.11 万千升，下降 7.04 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此外，受到疫情影响，广二轻智能原计划向印度等海外市场销售啤酒设备生产线及提供更新改造服务均未能实现，导致实际业绩低于预测业绩。

由于疫情等特殊因素出现，广二轻智能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计划销售无法实现，业绩不达预期，故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广二轻智能股权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参考评估结果确认商誉减值 656.60 万元。

2021 年 1-9 月，广二轻智能设备生产线因当地防疫要求、客户需求等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且市场需求等未能得到有力改善，营业收入仅有 8,292.85 万元。2021 年 1-9 月，广二轻智能净利润为-2,558.9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广二轻智能客户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的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支出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前三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8,292.85	9,707.15	18,000.00	46.07	53.93
2020 年度	9,348.67	12,713.80	22,062.47	42.37	57.63
2019 年度	16,601.36	6,896.64	23,498.00	70.65	29.35
2018 年度	17,399.86	8,395.34	25,795.21	67.45	32.55

注：分季度收入取自广二轻智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般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多，较之前各个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大。

(2) 客户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啤酒包装生产线订单发生亏损，该订单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在 2021 年 8 月初验过程中，因单端及双端洗瓶机清洗不彻底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拆机更换部件导致成本超出预期。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确认该客户收入 4,095.58 万元，成本 4,855.07 万元，产生亏损 759.49 万元，对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影响较大。

2021 年 1-9 月，公司根据预测数据继续确认商誉减值 274.64 万元。若假设年末项目安装验收顺利，预计 2021 年度广二轻智能可实现营业收入 18,000.00 万元，净利润 700.00 万元，实际业绩仍低于预测业绩。

(二) 佛山创兆宝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2 号），报告中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值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10-12月
营业收入	8,691.95	8,216.94	7,647.25	1,687.78
营业成本	8,691.95	8,216.94	4,048.30	899.57
净利润	1,357.71	1,301.64	1,244.63	286.52

(续上表)

项目	实际值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6,897.03	9,716.26	7,900.45	431.80
营业成本	4,226.58	5,910.58	4,080.10	233.96
净利润	978.71	1,663.14	1,464.38	19.62

佛山创兆宝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起将佛山创兆宝纳入合并范围，故合并后仅包括 2018 年 12 月数据，与评估预测期间 2018 年 10 月-12 月不具可比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佛山创兆宝实际经营数据均高于收购时点评估预测值。从 2021 年 1-9 月数据及预测情况来看，全年数据与收购时预测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浙江龙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2 号），报告中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值（2021年度）	实际值（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7,636.40	9,412.38
营业成本	13,602.02	7,219.01
净利润	1,475.73	288.66

浙江龙文主营业务为金属罐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 1-9 月盈利较低，根据预测 2021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1,500.00 万元，净利润 440.00 万元，与预测值存在一定差异。浙江龙文主要以外销业务为主，2021 年以来，随着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时间相应延长，对浙江龙文 2021 年外销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同时海运费上涨、集装箱短缺等因素也导致浙江龙文 2021 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浙江龙文外销收入为 2,521.48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同期折算数下降 6,069.84 元，降幅达 70.65%。随着未来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外销成本相应下降，浙江龙文可继续对其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开展交易，同时浙江龙文也积极发展国内客户，新增了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运发包装有限公司等客户及业务领域，在下游消费行业需求刺激下，公司国内业务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加。

浙江龙文本期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一定差异，两者为暂时性差异。随着海外疫情得到控制，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龙文业绩将得到好转。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当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也会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主要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2020 年末公司对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的商誉确认减值 656.6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继续确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 274.64 万元。其他收购标的形成的商誉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广二轻智能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	收购对价	企业合并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年9月末商誉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广二轻智能	2017.6	100.00	24,500.00	10,138.07			656.60	931.24	9,206.83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2018 年度，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指标。公司根据截至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在手订单 20,621.73 万元（含税），结合 2019 年度预计完成验收情况预测 2019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7%（2019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为 -8.91%）。公司根据业务员对客户设备需求调研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开拓计划，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计划在东南亚新建产能，对公司产品需求较 2019 增长，公司预估 2020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 20%；同时考虑 2020 年客户扩产后，啤酒行业的新增投资处于稳定周期，后续更新改造需求仍不断累积，将持续带来收入的增长，谨慎预测 2021 年起的收入增长率为 10%。根据历史数据（2017 年度毛利率为 32.42%、2018 年度毛利率为 29.55%）平均数为 30.98%，取整后公司确定预估毛利率水平为 31%，结合业务开拓及市场情

况，预估预测期毛利率可以维持 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以后
营业收入	21,522.22	25,826.67	28,409.33	31,250.27	34,375.29	34,375.29
营业成本	14,850.33	17,820.40	19,602.44	21,562.68	23,718.95	23,718.95
毛利率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收入增长率	-17.00	20.00	10.00	10.00	10.00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广二轻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采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7%作为无风险利率，按照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平均 Beta 系数 1.0571，以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算术平均值 6.29%和企业特有的风险系数 2.5%测算权益成本，并结合广二轻公司实际债务资本成本 5.0025%及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相关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为 11.62%（ $11.62\% = (3.97\% + 1.0571 \times 6.29\% + 2.5\%) * 83.13\% + 5.0025\% * (1 - 15\%) * 16.87\%$ ，税前为 15.03%）。经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5,573.64 万元，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4,494.95 万元，2018 年度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2019 年度，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指标。公司根据截至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在手订单 21,018.37 万元，且考虑到东南亚疫情较为严重，经与客户沟通，原计划 2020 年实施的新建产能需延后，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投资，公司调整了 2020 年预期收入增长率，预估收入增长率为-5%（2020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为-6.11%）。公司在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点，考虑到 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游终端对啤酒产品需求反弹，原 2020 年客户因疫情未实施的投资在未来几年逐步释放，预估 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20%；同时考虑到客户后续更新改造需求仍不断累积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精酿啤酒设备新增投资，谨慎预估 2022 年后收入增速将逐年放缓。基于历史数据（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8.02%）修正了预期毛利率水平，调整后的毛利率为 28.5%，结合业务开拓及市场情况，预估预测期毛利率可以维持 2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以后
营业收入	22,477.69	26,973.23	31,828.41	37,239.24	42,452.73	42,452.73
营业成本	16,071.55	19,285.86	22,757.31	26,626.06	30,353.70	30,353.70
毛利率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收入增长率	-5.00	20.00	18.00	17.00	14.00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广二轻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采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5% 作为无风险利率，按照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平均 Beta 系数 0.93，以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 6.66% 和企业特有的风险系数 2.5% 测算权益成本，并结合广二轻公司实际债务资本成本 5.5% 及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相关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 11.60% ($11.60\% = (3.95\% + 0.93 \times 6.66\% + 2.5\%) \times 86.88\% + 5.5\% \times (1 - 15\%) \times 13.22\%$ ，税前为 15.32%)。经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6,755.83 万元，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5,759.96 万元，2019 年度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2020 年度，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末广二轻智能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公司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51 号）的估值过程及结果，采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44%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Beta 系数 0.8539，以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 7.09% 和企业特有的风险系数测算权益成本 1.5%，并结合一年期贷款利率 3.85% 及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相关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 10.26% ($10.26\% = (3.44\% + 0.8539 \times 7.09\% + 1.50\%) \times 90.48\% + 3.85\% \times (1 - 15\%) \times 9.52\%$ ，税前为 11.55%)。经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8,228.46 万元，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8,885.06 万元，故在 2020 年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56.60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详见本题回复“三、（一）2、（2）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相关说明。

2021年9月末，公司基于广二轻智能最新情况，确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5,925.88万元，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26,857.12万元，故在2021年9月末新增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74.64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广二轻智能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2)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最近一年度末公司对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中选取重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并采用适当方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①资产组的划分

广二轻智能业务单一、独立经营、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相关收入可明确划分，因此公司将广二轻智能的经营性资产划分为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

②预测期

将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明确预测期间为5年，此后进入永续期。

③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及以后
营业收入	25,795.21	23,498.00	22,062.47	21,742.63	24,542.07	28,722.90	32,471.09	34,260.45	34,260.45
营业成本	18,173.83	16,914.57	16,819.58	15,869.73	18,068.72	21,364.62	24,334.72	25,750.82	25,750.82
毛利率	29.55	28.02	23.76	27.01	26.38	25.62	25.06	24.84	24.84
收入增长率	10.14	-8.91	-6.11	-1.45	12.88	17.04	13.05	5.51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预测依据：

广二轻智能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0.14%、-8.91%、-6.11%，由于受到疫情及行业资本性投入放缓影响，其收入增长呈下降趋势，且该趋势预测将持续一段时间，随着疫情控制、消费市场复苏、啤酒饮料包装设备产业升级，会带来一波啤酒制造厂商资本性投资的高潮，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增长，此后公司增长趋势逐渐放缓并进入永续期。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安装成本增加、运输单价调高以及个别订单经历多次安装调试导致成本增加，具有一定偶发性。公司按照历史水平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各期毛利率。未来因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④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及以后
期间费用	4,344.94	4,341.62	3,679.63	3,629.58	3,867.03	4,159.72	4,456.48	4,622.62	4,622.62
营业收入	25,795.21	23,498.00	22,062.47	21,742.63	24,542.07	28,722.90	32,471.09	34,260.45	34,260.45
期间费用率	16.84	18.48	16.68	16.69	15.76	14.48	13.72	13.49	13.49

期间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考虑到固定性费用支出，随着广二轻智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具体参数来看，相关数据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2021 年 1-6 月，公司整线验收进度未达预期，且外部环境并未得到有效改善，基于原有评估参数、市场环境、业绩预测、在手订单等调整了收入增长率等参数，公司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4.64 万元。

(3)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收购广二轻智能时的基本假设包括：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假设；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假设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报告期

内商誉减值测试时也使用了上述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

收购广二轻智能时的具体假设包括：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假设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时也使用了上述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

收购广二轻智能时的特殊假设为：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书》，广轻二厂以其经营性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广二轻智能，广二轻智能承继了广轻二厂生产及经营业务。收购评估时假设该资产重组事项已顺利实施完成，未来广二轻智能能够顺利延续广轻二厂业务，并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原收购时的评估特殊假设已实现，报告期内无需进行该假设。

综上，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假设均以测试时点的情况进行假设，且已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等因素的影响。

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关键参数选择方法		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	收购评估测试	是否具有 一致性
折现率确定方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一致
权益 资本 成本	可比公司选取	达意隆、乐惠国际、普丽盛、新美星	京山轻机、智慧松德、达意隆、东方精	不一致
	无风险收益率	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一致
	市场风险溢价	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	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	一致
	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	一致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调整	1.50%	1.50%	一致

债务资本成本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致
收益期	永续	永续	一致

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比公司与收购评估时的可比公司发生变化，主要系京山轻机、智慧松德、东方精工 3 家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可比性较差。因此选取乐惠国际、普丽盛、新美星这 3 家具有可比性的公司。

因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中所采用假设、关键参数等有所变动，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佛山创兆宝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	收购对价	企业合并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年9月末商誉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佛山创兆宝	2018.11	80.00	9,760.00	5,536.60	-	-	-	-	5,536.6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佛山创兆宝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佛山创兆宝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2021年1-9月，公司基于佛山创兆宝最新经营情况，与预测数比较后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最近一年度末公司对收购佛山创兆宝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中选取重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并采用适当方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①资产组的划分

佛山创兆宝业务单一、独立经营、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相关收入可明确划分，因此公司将佛山创兆宝的经营性资产划分为收购佛山创兆宝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

②预测期

将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明确预测期间为5年，此后进入永续期。

③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900.45	9,716.26	10,590.73	11,543.89	12,582.84	13,715.30	14,949.68	14,949.68
营业成本	4,080.10	5,910.58	6,247.92	6,810.23	7,423.15	8,091.23	8,819.44	8,819.45
毛利率	48.36	39.17	41.01	41.01	41.01	41.01	41.01	41.01
收入增长率	10.04	22.98	9.00	9.00	9.00	9.00	9.00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预测依据：

佛山创兆宝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0.04%、22.98%，增长较快。预测时考虑到未来行业市场容量及占有率情况，收入增长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此后将进入稳定期。设备销售未来各年平均毛利率参考历史数据计算得到，考虑到佛山创兆宝产品较为成熟，毛利率预计在未来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④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及以后
期间费用	2,095.25	1,852.40	2,848.51	3,104.87	3,384.31	3,688.90	4,020.90	4,020.90
营业收入	7,900.45	9,716.26	10,590.73	11,543.89	12,582.84	13,715.30	14,949.68	14,949.68
期间费用率	26.52	19.06	26.90	26.90	26.90	26.90	26.90	26.90

期间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期间费用率按照历史较高比例测算。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指标参数的选择，公司对收购佛山创兆宝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3)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时也使用了上述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

佛山创兆宝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关键参数选择方法		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	收购评估测试	是否具有 一致性
折现率确定方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一致
权益 资本 成本	可比公司选取	京山轻机、普丽盛、永创智能	京山轻机、普丽盛、永创智能	一致
	无风险收益率	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一致
	市场风险溢价	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	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	一致
	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	一致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调整	1.00%	1.00%	一致
债务资本成本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致
收益期		永续	永续	一致

综上，佛山创兆宝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中所采用主要假设、关键参数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浙江龙文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	收购对价	企业合并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年9月末商誉账面余额
					2018.1 2.31	2019. 12.31	2020. 12.31	2021. 9.30	
浙江龙文	2021.4	74.63	9,670.00	3,060.31	-	-	-	-	3,060.31

公司于半年度对收购浙江龙文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由于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对浙江龙文的收购，并于2021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9月末公司对收购浙江龙文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中选取重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并采用适当方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①资产组的划分

浙江龙文业务单一、独立经营、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相关收入可明确划分，因此公司将浙江龙文的经营性资产划分为收购浙江龙文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

②预测期

将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明确预测期间为5年，此后进入永续期。

③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0-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087.62	14,192.15	16,719.77	18,538.88	19,966.38	19,966.38
营业成本	1,586.59	10,983.30	13,014.67	14,434.37	15,553.81	15,553.81
毛利率	24.00	22.61	22.16	22.14	22.10	22.10
收入增长率	-33.46	23.41	17.81	10.88	7.70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预测依据：

2021年1-9月，受海外疫情持续影响，浙江龙文外销收入有所下降，浙江龙文已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引入了较多国内新客户。随着未来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市场需求上升，海外业务得以恢复，预计2021年度、2022年度浙江龙文营业收入将迎来明显增长。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收入增长率将逐渐趋于下降。设

备销售未来各年平均毛利率参考历史数据计算得到，该公司产品相对成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④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0-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及以后
期间费用	303.57	1,870.99	2,205.79	2,366.97	2,527.54	2,527.54
营业收入	2,087.62	14,192.15	16,719.77	18,538.88	19,966.38	19,966.38
占比	14.54	13.18	13.19	12.77	12.66	12.66

期间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考虑到固定性费用支出，随着浙江龙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预测后期比重基本保持在 12%-14% 左右，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指标参数的选择，公司对收购浙江龙文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2)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时也使用了上述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

浙江龙文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关键参数选择方法	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	收购评估测试	是否具有 一致性
折现率确定方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一致
权益 资本 成本	可比公司选取	斯莱克、乐惠国际、达意隆、普丽盛、新美星、永创智能	一致
	无风险收益率	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一致
	市场风险溢价	沪深 300 成分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	一致
	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	一致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调整	2.00%	2.00%

债务资本成本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年期贷款利率	一致
收益期	永续	永续	一致

浙江龙文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中所采用主要假设、关键参数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年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的商誉及其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参考了专业意见，对商誉计提了减值；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审慎估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参数的选取与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了收购评估的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2021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2021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二轻智能		佛山创兆宝	
	2020年末预测数	2021年度预测数	2020年末预测数	2021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1,742.63	18,000.00	10,590.73	9,300.00
净利润	1,748.17	700.00	1,324.85	1,350.00

由上表可知，广二轻智能预计完成情况与2020年末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佛山创兆宝与2020年末预测数较为接近，其中广二轻智能预计完成情况与预测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本期疫情防控仍在持续，下游终端对啤酒产品需求继续下降、啤酒制造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放缓以及本期部分啤酒设备生产线安装进度延后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论及相关资产组实际经营状况，佛山创兆宝预计能够完成预测数，不存在商誉减

值的风险。广二轻智能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1 年实际业绩比较存在一定差异，经营状况不达预期，故 2021 年末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年末将按照最新的经营数据及市场情况预测并谨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假如出现极端情况需全额计提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不会导致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 6%。

综上，广二轻智能 2021 年末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年末将按照最新的经营数据及市场情况预测并谨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假如出现极端情况需全额计提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准备，也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二）关于商誉大幅减值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具体如下：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广二轻智能 100.00% 股权，2018 年公司收购了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2021 年公司收购了浙江龙文 74.63% 股权，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8,734.9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31.24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查阅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有关投资协议、评估报告、公告、三会决议等文件；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与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以及未设定业绩承诺的原因；

4、核查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对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各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以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5、复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并复核公司在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关键假设和相关参数等，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分析比对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间存在的差异，分析差异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了解未来业绩可持续性和商誉减值风险，判断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誉因收购广二轻智能、佛山创兆宝及浙江龙文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均已披露；广二轻智能已完成承诺业绩，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佛山创兆宝及浙江龙文均未设定业绩承诺。

2、佛山创兆宝实际情况优于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广二轻智能及浙江龙文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相关差异原因已说明，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年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广二轻智能形成的商誉及其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参考了专业意见，对商誉计提了减值；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审慎估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参

数的选取与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基于报告期期末的经济环境的变化及相关盈余预测指标的假设前提下，公司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了收购评估的假设，并充分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相应予以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年末将按照广二轻智能最新的经营数据预测并谨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假如出现极端情况需全额计提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准备，也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公司已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十一、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90.29 万元、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124,027.8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2%。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未来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未来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始终以产品的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命脉，坚持站在行业技术的前沿，紧贴用户实际需求，专注智能包装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研发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及国内领先的智能包装生产线等多系列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和设计工作，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现已成为包装机械行业内研发设计的领军企业。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也是行业内唯一可以自主研发并制造乳业从灌装到入库整套生产线的企业，产品的效率、稳定性与使用成本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目前拥有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设计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智能单机、

包装机器人、智能包装生产线、智慧工厂工业软件四大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的专利授权数量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及优化产品系列，研发设计新型标准单机设备，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以及用户群体；完成生产管理系统平台搭建，辅助智能包装生产线，未来可实现智能工厂建设；继续扩大细分产品行业领先优势，开发乳品、饮料等液态食品的新型无菌、超洁净智能包装生产线及啤酒、饮料高速智能包装生产线，实现产品柔性及智能化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开发与系统融合，形成产品产业化能力，凭借国际先进及国内领先的智能包装生产线等多系列产品的销售，实现更高的利润增长点。

2、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2007 年至 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93,571.60 亿元增加至 391,980.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整体经济高速发展，公司所在的包装设备制造行业整体向好。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在消费需求升级换代的持续拉动下，下游以食品为代表的消费品行业需求旺盛，而下游消费品行业对快速生产包装功能的巨大需求以及对自动化设备高度依赖的特性，直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通过积极并购优质企业获得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市场资源，收购了一批像佛山创兆宝、广二轻智能、浙江龙文等优质包装设备生产商，一体化并购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系列，使得公司产品在啤酒、饮料等液态食品包装设备领域覆盖前端、后端包装，包装形式也从塑料、玻璃包装延伸至金属包装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独立提供啤酒、饮料智能包装整线的能力，完善在液态包装设备上的产业布局。随着协同作用充分发挥与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产线不断延长，订单量及订单价值显著增加，市场竞争力增强，业绩持续上升。

4、凭借先进的技术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建立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所生产的包装设备因精度高、性能优而深受用户的青睐，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行业领域。随着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制造行业节省人工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一方面，智能包装生产线等非标产品客户主要以大中型品牌企业为主，其对包装自动化、精密化的要求不断升级，产品中的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融合需求增加，工艺复杂程度提高，产品价值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大量的人工操作包装环节快速被半自动设备、手提式设备所替代，公司半自动打包机和手提式打包机的销售情况良好。此外，公司不断拓展外销客户，2018年度至**2021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3,245.47万元、24,701.46万元、26,214.49万元和**24,157.72万元**。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及持续研发，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在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竞争优势突出、产能释放、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有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差异主要受产品细分领域、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变动略有差异，整体具有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1)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公司非标包装设备是基于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部分包装设备产品需要与客户其他生产线或其他设备配套、组合使用，非标准化包装设备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较为成熟，多为独立使用，合同中通常约定在设备到货签收后1-3个月内向客户全额收取货款，其中对于部分

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内销，公司在客户到货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公司在取得海关提单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包装材料，耗材特性决定其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捆扎机和缠绕机配套。对于内销，公司在客户到货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公司在取得海关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p>对于标准化设备与包装材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或订单约定内容将货物交付客户，自签收之日或者获取海关提单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p> <p>对于非标包装设备，产品送到后在安装调试完成之前不能保证产品的合格性以及适配性，在达到客户验收条件之前主要的风险仍在公司，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产品已实现合同规定功能，结合报告期内销售退回金额占整体销售比例较小，表明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p>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p>对于标准化设备与包装材料，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p> <p>对于非标包装设备，相关产品调试并验收完成后，所涉及产品均已交付客户，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p>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销售出库时，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结合公司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1)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合同已满足新收入准则五项条件，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付款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很可能取得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标准化设备产品与包装材料，提供标准化设备或包装材料产品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上述合同内容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非标包装设备，公司将向客户提供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上述合同内容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合同中规定的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分配的交易价格与合同金额一致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某时点或某段期间）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标准化设备产品与包装材料，自签收之日或者获取海关提单之日起控制权转移，对于非标包装设备，在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达意隆、新美星、中亚股份、乐惠国际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达意隆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发货后确认收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发货后确认收入

	入	
新美星	<p>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针对内销设备，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其他验收文件等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设备，公司以取得货运提单且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设备合同以外的备件及瓶胚、瓶盖等的销售，公司以发货并开具发票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及其备件，瓶坯与瓶盖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针对内销设备，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其他验收文件等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设备，公司以取得货运提单且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设备合同以外的备件、瓶坯瓶盖及其他，公司以发货并开具发票为收入确认时点</p>
中亚股份	<p>对于境内销售的各类设备，公司开具送货单后，发运至客户现场，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设备配件以商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塑料包装制品的销售，公司开具送货单，发运至客户现场，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境外销售的各类设备和配件，公司在完成设备出厂测试、发运设备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对于境内销售的各类设备，公司开具送货单后，发运至客户现场，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设备配件以商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塑料包装制品的销售，公司开具送货单，发运至客户现场，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境外销售的各类设备和配件，公司在完成设备出厂测试、发运设备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乐惠国际	<p>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初验完成确认收入，除非双方就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p>	<p>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p> <p>按时段确认的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p> <p>对于不满足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企业按时点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完</p>

点有特殊约定。对于合同约定不需安装调试的,应在发货且对方对货物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成确认收入,除非双方就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有特殊约定。对于合同约定不需安装调试的,应在发货且对方对货物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达意隆、新美星、中亚股份基本一致,以主要风险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重要判断依据。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为食品、饮料、乳品、医药、化工等下游行业领域提供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与上市公司达意隆、新美星、中亚股份、乐惠国际销售产品有一定可比性,这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002209	达意隆	2008-01-30	水处理/前处理设备、灌装生产线、全自动 PET 瓶吹瓶机、二次包装设备等
300509	新美星	2016-04-25	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等
300512	中亚股份	2016-05-26	液态食品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等
603076	乐惠国际	2017-11-13	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无菌灌装设备、饮料前处理、乳品包装机械等设备,同时将精酿业务作为公司第二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注]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达意隆	79,671.26	33.95	92,961.00	30.54	71,214.14	-27.74	98,550.96
新美星	51,935.69	2.87	69,149.85	-0.06	69,194.12	24.34	55,648.87
中亚股份	79,476.74	56.11	66,205.06	-22.85	85,813.96	19.49	71,818.68
乐惠国际	72,995.14	12.31	85,214.86	13.05	75,377.00	-22.36	97,088.13
发行人	198,025.87	45.07	202,004.60	7.96	187,116.23	13.34	165,090.29

注:2021年1-9月同比增长采用2020年1-9月同期数据进行计算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略有波动,整体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达意隆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饮料生产企业，2018 年以来受到饮料行业市场产量与销量下滑，导致下游行业对于新建厂房和设备更新换代投资趋于谨慎的传导效应，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抢占，导致 2019 年度其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现金流情况一般，此后随着国家及政府相关政策出台以及市场好转，该公司销售逐步好转。

新美星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4.34%，主要系新美星在埃塞俄比亚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具有埃塞俄比亚法人资格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收入增长所致，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瓶坯瓶盖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等，该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710.27 万元，2019 年增长至 13,863.33 万元。其他各期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中亚股份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乳品类生产企业，2020 年度收入下滑系市场竞争导致公司所在市场份额有所减少，同时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其新开拓饮料市场尚在起步期，2021 年以来业务有所回升。

乐惠国际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啤酒消费需求有所下降，且其于 2018 年 3 月收购的德国子公司 Finnah Packtec GmbH 的 834.13 万欧元重大合同被客户申请退货，导致 Finnah Packtec GmbH 在 2019 年申请破产。从公告数据看，乐惠国际外销收入仅 43,842.44 万元，同比下降 45.48%。目前该公司逐渐转向新能源装备等新兴领域，并投资建设象山大目湾和上海松江精酿体验工厂，拥有自主精酿啤酒品牌，将精酿业务作为公司第二主业。

公司主要市场群体是乳业和食品包装，二者受市场因素波动较小，且公司是行业内唯一可以自主研发并制造从灌装到入库整条产线的公司，在效率、稳定性与使用成本方面较其他同行业公司都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占领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尤其在乳品行业表现优异，成为蒙牛、伊利等知名品牌的重要供应商，订单量增长迅速。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台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扩大为前端市场的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这与公司主业突出、竞争优势体现、产能得到释放，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有关，公司收入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属包装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2020年11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全行业生产总值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率稳定在8%左右，企业盈利能力年均增长率达到7%左右，出口额到2025年达到120亿美元，实现规模和质量协调发展，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公司作为该行业中龙头企业，可顺应市场规律实现长远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不断促进，努力实现关键设备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产业规划和产业促进政策，有利于包装机械行业的长期发展。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同时随着国家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国家对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以免关键时刻受制于人，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也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包装机械行业的深化、工业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和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包装机械市场将会出现新一轮快速增长，尤其伴随着国产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包装机械进口替代的步伐将会加快，包括公司在内的优秀内资品牌在包装机械的崛起之势将愈发明显。

3、乳品市场发展快速，公司已通过产业化布局占据先机

乳品市场规模从2008年的2,168亿增至2020年的6,385亿，年均增速9.4%。2020年12月，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与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CNCIDF）联合成立乳制品深加工专业委员会，并提出“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补齐关

键技术短板，掌握核心生产管理技术”等一系列事关国家乳业大计的发展举措。2021年初，《中国奶业“十四五”战略发展指导意见》启动编制，奶业发展将被统筹融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与2023年远景目标之中，要求构建现代化奶业生产体系，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2021年4月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1-2030）》指出：2020年中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为38.14千克，2030年将达到人均47.90千克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全球人均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年均增长率2.3%。

公司很早就在乳品等液态食品包装行业进行前瞻性产业布局，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形成强大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从长远来看，随着中国乳业等下游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4、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年初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17.30
2021年10月末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19.70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9.70亿元，公司产品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分阶段收款方式下，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中规定货物终验收完成后收取除质保金外的主要合同金额，同时规定设备调试后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功能的，继续调试，调试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客户有权利要求退换货。故产品调试完成并终验收后，方才表明公司已拥有收取终验收款项的权利，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合同约定。

（二）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非标包装设备在终验收之前，交易的主要风险并未实际转移，对方也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不能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非标包装设备在终验收之前，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客户未接受该商品，客户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货物控制权尚未发生转移，因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符合准则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与验收节点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不存在延迟确认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验收管理制度》，对内部验收管理、客户验收管理、验收进度管理以及验收质量管理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验收均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情形。

（四）客户不存在配合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可能，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不存在延迟确认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伊利实业、蒙牛乳业、华润雪花等大型企业，其内部对验收有着严格的控制标准和流程，公司无法通过控制验收报告出具的时间来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6.69	14,390.21	4,754.32	5,854.6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4.22	7,925.58	6,424.28	3,629.9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75.46	3,166.90	4,241.43	1,082.03
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390.77	7,888.04	9,075.09	9,375.47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3,841.52	4,013.98	5,362.90	15,879.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84.58	2,718.76	3,657.66	3,855.4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54.62	3,467.08	8,523.58	1,182.57
小计	40,697.86	43,570.55	42,039.26	40,859.58
营业收入	198,025.87	202,004.60	187,116.23	165,090.29
占比	20.55%	21.57%	22.47%	24.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宽广，涉及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已与公司合作多年。**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以及变化原因

客户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	2006年2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	2005年4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2007年9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2009年11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2006年3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	2003年1月	包装材料、包装设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7月	2009年5月	智能包装生产线

公司在乳品、饮料、啤酒等液态食品包装行业的前瞻性产业布局，推动了公司逐渐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包装智造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乳品等液态食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蒙牛等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对**青岛啤酒**、华润、百威、**燕京**等销售额各期略有波动，主要与客户生产线投资建设周期相关，此外受到疫情等影响，客户投资强度有所放缓，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未见明显增长。公司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设备，各年度销售基本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主要客户成立时间长，且合作多年，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6,494.26	132,772.96	99.23	32.43
其他业务收入	1,531.60	228.84	0.77	85.06
营业收入	198,025.87	133,001.80	100.00	32.8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00,111.00	135,522.94	99.06%	32.28%
其他业务收入	1,893.59	568.41	0.94%	69.98%
营业收入	202,004.60	136,091.35	100.00%	32.6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6,096.45	131,964.35	99.46%	29.09%
其他业务收入	1,019.78	451.76	0.54%	55.70%
营业收入	187,116.23	132,416.11	100.00%	29.2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3,966.31	115,760.90	99.32%	29.40%
其他业务收入	1,123.98	174.16	0.68%	84.51%
营业收入	165,090.29	115,935.06	100.00%	29.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包装系统、标准单机等包装设备及配件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下游消

费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对自动化设备的高度依赖，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及一体化优势带来的产品溢价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智能包装系统	79,325.63	40.37	35.10	14.17	72,488.35	36.22	33.64	12.19
标准单机	76,372.89	38.87	29.24	11.36	81,171.91	40.56	29.57	11.99
其他设备及配件	22,240.68	11.32	43.53	4.93	26,221.09	13.10	45.22	5.93
包装材料	18,555.06	9.44	20.84	1.97	20,229.65	10.11	21.49	2.17
合计	196,494.26	100.00	32.43	32.43	200,111.00	100.00	32.28	32.2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智能包装系统	67,552.77	36.30	31.45	11.41	53,214.23	32.45	32.38	10.51
标准单机	73,015.24	39.24	29.56	11.60	69,513.05	42.39	30.72	13.03
其他设备及配件	22,784.08	12.24	31.40	3.84	20,114.66	12.27	31.27	3.84
包装材料	22,744.36	12.22	18.25	2.23	21,124.37	12.88	15.75	2.03
合计	186,096.45	100.00	29.09	29.09	163,966.31	100.00	29.40	29.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及标准单机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4.85%、75.54%、76.79%及**79.24%**，呈逐年上升趋势，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因素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较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毛利贡献率变动	因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数	因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数	毛利贡献率变动	因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数	因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数
智能包装系统	1.98	1.39	0.59	0.77	-0.02	0.79
标准单机	-0.63	-0.50	-0.13	0.39	0.39	0.00
其他设备及配件	-1.00	-0.81	-0.19	2.08	0.27	1.81
包装材料	-0.21	-0.14	-0.06	-0.06	-0.39	0.3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贡献率变动	因收入占比变动对 毛利率影响数	因毛利率变动对毛利 率影响数
智能包装系统	0.91	1.25	-0.34
标准单机	-1.43	-0.97	-0.46
其他设备及配件	0.01	-0.01	0.02
包装材料	0.18	-0.12	0.31

1、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0.15%，主要系智能包装系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持续上涨所致，其中因公司产品类别结构升级，智能包装系统收入占比扩大，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数为 1.39%，因智能包装系统毛利率上涨对毛利率贡献率为 0.59%，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优势的溢价效应明显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加大在产品系统集成上研发投入、升级产品的柔性及智能化，通过研发完成生产管理系统，辅助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实现智能工厂建设的目标。2020 年以来研发投入带来的产品技术优势日益凸显，使得产品溢价能力较高，利润空间进一步扩大。

②公司产品一体化程度更高

目前，公司智能化包装系统业内领先，产线一体化程度较高，全流程生产线的订单逐渐增加。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可以集灌装、套标、分装、装箱、码垛、入库等功能为一体，进一步解决了原有单机设备成本高、协同性差、售后繁杂等缺点。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啤酒、饮料、牛奶等行业，功能集成带来的产品附加值较以前单机产品更高。

③公司深挖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020 年以来，公司所处包装设备行业发展较好，尤其是新冠疫情之后，随着经济稳定发展，下游以食品为代表的消费品行业出现强劲反弹，但人口红利下降，下游消费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对自动化设备的高度依赖，直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 年以来，公司在啤酒、饮料、牛奶等行业，尤其是低

温酸奶、牛奶等高毛利行业，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布局固态食品、白酒等高毛利行业，逐年提高的品牌影响力，保持稳定的市占率提升。

综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智能包装生产系统收入占比增加，同时市场需求旺盛、产品技术溢价高、一体化程度高、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大、售后服务优质等特点综合导致智能包装系统产品附加值上涨，带动毛利率上涨。

(2)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上涨 3.19%，涨幅较大，主要系其他设备及配件毛利率上涨较多，对毛利率贡献率的影响数为 2.08%，主要系：

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研发的口罩机等机器设备的需求量上涨，在市场产能尚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导致公司口罩机等其他机器配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②因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及标准单机的订单量逐年上涨，同步导致对相关配件的更新需求增加，公司其他设备及配件的毛利空间较高，且因产量上涨规模经济发挥效应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导致其他设备及配件毛利率上涨。

(3)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智能包装系统及标准单机的毛利率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 年度，公司基于在“先做大再做强”的基本经营方针，适当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对部分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合同定价适当给予价格优惠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从而巩固行业地位。

2019 年度，因标准单机收入占比下降对标准单机当年毛利率贡献率的影响数为-0.97%，主要系标准单机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其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当年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2、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2.38%、31.45%、33.64% 及 **35.10%**，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调整营销策略，对部分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合同约定适当给予价格优惠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故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毛利率均稳定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智能包装系统的生产线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从原来的销售包装单机到包装流水线，随着产品线的延长，智能包装系统的附加值不断增加。

②公司智能包装线的产品行业结构不断调整，下游乳品及白酒等行业消费品的毛利空间较大，导致产业链上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 1-9 月** 的乳品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③公司客户资源不断优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主要合作的客户品牌为伊利、蒙牛、认养一头牛、华润雪花等知名乳品及啤酒品牌，客户整体资质较为优良，自身成长能力较强，且其对于产品质量的优先程度高于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因此公司的智能包装系统产品毛利率逐年上涨。

（2）标准单机

报告期内标准单机毛利率分别为 30.72%、29.56%、29.57% 及 **29.24%**，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均保持在 **29%** 左右，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3）其他设备及配件

报告期内标准单机毛利率分别为 31.27%、31.40%、45.22% 及 **43.5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基本维持 31% 左右，较为平稳。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毛利率上涨至 **43%-45%** 左右，主要系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口罩机等设备毛利率较高，收入占当年其他设备及配件 27% 左右；同时因收购佛山创兆宝产生协同效应，其食品包装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涨，且毛利率较高，综合导致其他设备及配件毛利率上涨。

（4）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5%、18.25%、21.49%及 **20.84%**，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系受打包带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提高打包带销售单价，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度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机制，在价格低位时购入大量原材料，以此对抗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基于销售单价上调及原材料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包装材料的毛利率有所上涨。

（二）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达意隆	20.30	25.22	28.36	26.39
新美星	31.22	25.53	33.49	35.67
中亚股份	36.01	28.63	37.04	44.62
乐惠国际	27.67	30.14	28.66	25.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0	27.38	31.89	33.10
发行人	32.84	32.63	29.23	29.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居于可比公司之间，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达意隆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 PET 瓶包装机械及智能后段包装机械，涵盖饮料包装机械领域，以及日化、油脂、调味品等高黏度流体包装机械领域，提供水处理系统，饮料前处理系统，主要适用于各种饮用水、含汽饮品、茶、果蔬汁等饮料，食用油、调味油等液体食品，洗衣液、洗发水、洗手液等液体日化品领域。其产品应用行业细分领域与公司不同，故不具可比性。

新美星主要产品为前处理系统、吹灌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灌装系统以及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其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达能、雀巢、大冢、娃哈哈、达利、怡宝、景田、农夫山泉、益海嘉里、中粮、海天、鲁花、恒顺、纳爱斯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其机器设备种类及客户群体与公司均不一致，故不具可比性。

乐惠国际主营业务中无菌灌装设备主要用于啤酒包装领域、中亚股份的智能包装设备、配件及其他主要用于乳品的包装领域，与公司产品相似，应用领域一

致，客户群体存在重叠，故摘取上述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的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可比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将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包装材料剔除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乐惠国际	无菌灌装设备	未披露[注]	26.08	26.69	24.05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配件及其他	44.22[注]	32.37	41.27	49.65
发行人	智能包装系统、标准单机、配件及其他	33.64	33.49	30.60	31.42

注：乐惠国际未披露2021年1-6月以及1-9月分产品毛利率数据，中亚股份仅披露2021年1-6月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高于乐惠国际低于中亚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系随着公司细分领域的产品结构升级，公司自2019年度至2021年1-9月乳品包装行业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57%、10.88%及14.64%，呈逐年上涨趋势，受下游行业产品毛利空间影响，乳品行业产品包装生产线毛利率整体高于啤酒行业，因此，公司2020年度较2019年度毛利率有所上涨，与2020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2021年1-9月，公司乳品包装生产线收入占比持续上涨，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

乐惠国际各年度毛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啤酒终端市场2020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对其产业链上游啤酒包装生产线有所影响。中亚股份毛率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中亚股份主营产品为乳品包装生产线，其产品毛利率均为40%以上，自公司开始进入乳品包装行业并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下，中亚股份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均高于发行人。

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变动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细分产品结构和商业化市场竞争的结果，符合商业逻辑。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领域变化等，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获取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验收等相关条款，分析非标包装设备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的合理性；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收入确认时点与非标包装设备验收时点是否一致，验收报告或相关支持性资料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了解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成立时间和初始合作时间，向管理层询问企业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等；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毛利明细、销售出库表等原始资料，检查各类产品及服务分类是否准确，分析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及其结构变动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了解主要客户定价依据，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产品结构、毛利率等情况，分析与公司可比公司的同类或类似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终端市场需求旺盛，一体化并购获得了协同效应以及多样化客户群体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共同作用导致，收入增长原因合理；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这与公司主业突出、竞争优势体现、

产能得到释放，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有关，公司收入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主要客户成立时间长，且与公司合作多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4、报告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产品一体化程度变高，产品技术溢价等综合多方面原因导致，毛利率上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趋势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细分行业产品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商业化市场竞争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二、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分别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浙江美华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一）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项目概况”对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一）项目概况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负责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6,613.3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2,754.7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建工程	33,718.14	33,718.14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36.61	9,036.56	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858.60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613.35	42,754.70	

1、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合计为 33,71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1	生产制造车间	72,722	0.40	0.063658	33,718.14
合计					33,718.14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03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	HCK2030	3.00	98.31	294.93
2	大型加工中心	VL855	3.00	196.62	589.86
3	数控车床	SC6150H/1000	3.00	120.91	362.73
4	精密平面磨床	TGM-2550	10.00	12.43	124.30
5	数控龙门雕刻机	EC GR2030-ATC	5.00	47.46	237.30
6	数控车床	T2S/1000	7.00	33.90	237.30
7	HTT 数控深钻孔专用机床	KB1300	10.00	50.85	508.50
8	龙门加工中心	GRU36II*60	2.00	514.15	1,028.30
9	数控立式车床	CKQ5263	2.00	494.94	989.88
10	加工中心	1060	6.00	32.77	196.62
11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5.00	37.29	186.45
12	伺服液压机	YGM34K-500	1.00	596.64	596.64
13	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30-460	10.00	3.96	39.55
14	加工中心	VL1160	5.00	33.90	169.50
15	加工中心	1000Q	4.00	27.12	108.48
16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4.00	31.64	126.56
17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d/12	5.00	68.93	344.65
18	加工中心	MD-1160	5.00	35.03	175.15

19	立式加工中心、斜轨车床	EM-1000A	2.00	261.03	522.06
20	斜床身数控车床	HTC40B/500	1.00	67.80	67.80
21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C-CNC6500	4.00	226.00	904.00
22	摇臂钻床	Z3050*16/1	10.00	9.61	96.05
23	三坐标测量仪	ZEISS CONTURA	1.00	226.00	226.00
24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60	2.00	395.50	791.00
25	数控折弯机	3200	1.00	113.00	113.00
合计			-	-	9,036.61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85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在试运转阶段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8.28% 测算。”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 18,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三)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8,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现在的业务为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其中包装设备包括标准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众多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年产 24 条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用于饮料、白酒从灌装等前道包装到后道包装的智能生产线。

从产品分类来看，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属于公司现有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从产品具体功能来看，现有产品中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主要应用于各行业的后道包装及啤酒、牛奶行业的前道包装，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应用于饮料、白酒行业的前道包装和后道包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业务中智能包装生产线的扩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饮料、白酒行业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市场规模已扩展为万亿级。但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包装机械产业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除了瓦楞纸包装机械和一些小型包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如液体灌装生产线、饮料包装容器成套设备、无菌包装生产线等，在世界包装机械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企业集团所垄断。面对国外品牌强劲冲击，国内企业应该采取积极对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替代进口，行业领先企业应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

争。公司作为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为推进我国包装机械的国产替代化进程贡献重要力量，进而提升我国包装机械装备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力。

（2）紧跟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们务工观念的转变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我国制造业的相对成本优势逐步消失，而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品质要求压力却不断增大，这些因素成为国内企业不断寻求高效率、高精度、绿色环保、柔性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推动力，促使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获得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行业产值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包装机械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柔性化装备的资质和能力，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速布局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从而抓住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技术难度高，个性化强。以白酒包装生产线为例，不同白酒厂家瓶身各有特色、装盒相对复杂，即使是同一品牌的白酒不同子系列其包装往往也有较大差异。由于白酒包装生产线定制化、集成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且一般为白酒企业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使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各个行业，产品结构中单机设备种类较多，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比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扩展，这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对包装机械产业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包装机械作为新兴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但由于其自动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涉及领域广，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细分子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用于支持和推进，这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2018 年 8 月，工信部、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提出到 2018 年，累计制修订 15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0 年 11 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印发《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要把“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自主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深入开展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信息化、智能化与装备的深度融合，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及产能；实现产品研发从单机自动化设备向成套智能装备制造转变；解决关键领域核心装备依赖进口问题；加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智能成套装备研发，打破国外企业重要领域高水平成套装备的垄断。

2021 年 4 月，工信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

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2 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50%，重点行业、区域达 3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超过 20% 和 15%。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中国将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智能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液态智能包装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世纪 90 年代始，鉴于当时白酒产业集中度低、生产装备及技术落后，以及全国粮食相对匮乏的前提下，国家有关部门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一直将白酒生产线等列为限制发展类行业。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白酒产业，此次政策修订的导向中也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政策松绑的同时，白酒行业对质量把控要求提高、人力成本提升催生人工替代需求，各名酒企业纷纷扩建增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蓄势待发。白酒智能包装设备作为新的增量市场，对于包装机械行业是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浓缩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Frost&Sullivan 预计，2024 年中国饮料市场容量将突破 1.3 万亿元，2019-2024 年五年复合年增长 5.9%。展望未来，我国饮料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将直接加大对饮料包装机械设备的需求。随着饮料行业高品质化、小众化、差异化趋势带动产品创新迭代加速，包装瓶型生命周期缩短，驱动饮料包装机械向无菌化、柔性化、集成化进行技术升级，激发饮料企业迭代现有产线的投资意愿，设备更新换代频率有望加快，高端饮料包装设备需求将释放。

（3）丰富的技术储备及领先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柔性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绿色智能包装设备系统知识库、工艺库，其中包括食品包装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包装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发队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范围涵盖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控制、电气、计算机、测量、材料、通信、数学等智能制造所需相关专业，为公司打造了人才聚集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4）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贵州茅台、双沟酒业、劲牌等优质白酒企业客户资源以及蒙牛、伊利等优质牛奶企业客户资源，优质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为公司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质量管理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包装机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除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公司产品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往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包装设备在国外市场的代表品牌之一。随着公司上市带

来的平台效应凸显，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四）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市场容量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包装需求的更新，全球包装机械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发布的《Global Packaging Machinery》报告显示，2019 年包装机械的全球市场空间为 445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3 年达到 604 亿美元，整体保持 4.5% 的年均增速。从地区来看，根据其预测，到 2023 年 55% 的市场新需求将集中在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装设备销量的增长将成为全球包装设备发展的推动力，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包装设备的需求将构成世界最大的市场之一。亚洲其他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例如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对包装设备的市场需求也会获得较大的增长。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2019 年全球包装设备机械中前三大终端应用领域分别为食品、饮料、医疗，分别占 35.5%、24.0%、12.0%。随着全球食品和饮料产量持续增加，供应商开发新产品需要新的包装配置，新的技术和安全标准也将促进包装设备的更新换代。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包装机械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上世纪 80 年代前只能生产几种

水平较低的包装机械，且主要集中在烟草加工、制糖、制盐、酿酒等行业，包装机械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国家公布的产品目录中也没有分包装机械这一类。但 80 年代以后，食品饮料、医药、石化、烟草、化妆品、消费电子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包装机械工业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年平均增长速度大于 30%，进入 90 年代，仍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行业之一。根据 Freedonia 的行业报告《中国包装机械行业》，2011 年我国包装机械的需求总量为 278 亿元；到 2021 年预计需求总量将达到 550 亿元，其中灌装机以及成型灌装封口机、后道包装机预计合计市场需求总量为 250 亿元，占包装机械总需求量的 45.45%。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国内包装设备终端应用领域结构与全球结构类似，前三大领域分别为食品、饮料以及石化行业，占比分别为 32%、21%、1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我国人均消费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换代的持续拉动下，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仓储物流等众多行业领域生产企业把握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将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由于国内包装机械技术不断进步，下游高端客户的采购目标已逐渐从国外厂商向性价比更高的国内高端包装设备提供商转移，包装设备的国产化率正不断提高。

2、竞争对手

(1)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 亿元、6.92 亿元和 6.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47 亿元、0.53 亿元和 0.64 亿元。

(2)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12）：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杭

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 亿元、8.58 亿元和 6.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1.06 亿元和 0.42 亿元。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09）：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灌装生产线、全自动 PET 瓶吹瓶机、二次包装设备、代加工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 亿元、7.12 亿元和 9.30 亿元，净利润为 0.10 亿元、-0.37 亿元和 0.17 亿元。

(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76）：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 亿元、7.54 亿元和 8.52 亿元，净利润为 0.39 亿元、-0.25 亿元和 1.05 亿元。

(5) 德国克朗斯集团：成立于 1951 年，总部设在德国的新特劳普林，服务范围包括酒精饮料、食品、化工、制药和化妆品工业。克朗斯集团将机器制造、设备高新技术、流程技术、微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在一起，形成包装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6) 德国博世集团：德国博世包装全球事业部总部位于德国魏布林根。包装技术是德国博世集团在工业技术中的一个部分，博世包装在全球 15 多个国家建立了 30 多个工厂，为制药、食品和糖果领域研发和生产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博世包装于 2001 年设立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2012 年设立博世包装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销售办公室。

(7) 德国 KHS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食品及非食品行业灌装、包装系统的国际制造商。德国 KHS 公司现有拥有创新的模块化设计能力、先进的灌装系统、高性能贴标技术、尖端的通信和诊断技术。德国 KHS 公司拥有超过 5,000 名员工，公司除德国之外，还在美国、巴西、墨西哥、印度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

公司已稳居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地位，未来公司将与国外供应商竞争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包装设备在手订单为 19.70 亿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集中资源开发更多有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市场和客户，在维护开发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高端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

4、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设备	产能（台/套）	135,000.00	140,000.00	120,000.00	103,500.00
	产量（台/套）	150,523.00	151,611.00	135,934.00	116,190.00
	销量（台/套）	141,104.00	150,565.00	133,354.00	113,676.00
	产能利用率	111.50%	108.29%	113.28%	112.26%
	产销率	93.74%	99.31%	98.10%	97.84%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包装设备产能在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状态，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5、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后续市场开拓计划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相关说明。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九）项目经济效益”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7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计算期第四年达产率为7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100%计算。

1、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产品价格以募投项目相关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估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套）	单价（万元/套）	收入（万元）
1	包装生产线	24	2,500.00	60,000.00
	合计	24	-	60,000.00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增值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的 2% 计取。项目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241.69 万元，教育费附加为 103.5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69.05 万元。

3、营业成本测算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市场价格测算直接材料费用；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数量及当地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营业成本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538.24	69.85%
直接人工	4,212.00	11.09%
制造费用	7,243.10	19.06%
合计	37,993.34	100.00%

4、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的期间费用主要采用了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变化，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测算。期间费用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42.85	8.07%
管理费用	1,074.78	1.79%
研发费用	2,026.22	3.38%
合计	7,943.85	13.24%

5、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 25% 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3,412.12 万元。

6、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60,000.00
2	税金及附加	414.32
3	营业成本	37,993.34
4	期间费用	7,943.85
5	所得税费用	3,412.12
6	净利润	10,236.37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2021 年 1-9 月，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毛利率为 35.10%，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年毛利率约为 36.68%。从最近一期毛利率来看，“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年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前道包装，智能化程度、集成程度、技术含量较现有的以后道包装为主的智能包装生产线高。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财务测算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竞争、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公开资料；

3、获取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数据，并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拓展计划和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均有相应的依据，具备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8,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

2、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中智能包装生产线的扩产，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合理可行；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均具备相应的依据，谨慎、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郑光炼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